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1]AN080-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2   |
| 引 言 .....                         | 5   |
| 正 文 .....                         | 11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11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4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2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28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 47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5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67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9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02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10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1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1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1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116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 120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23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124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25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27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 128 |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128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 131 |



GRANDWAY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   | 指 |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捷邦有限  | 指 | 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系发行人前身                                    |
| 昆山尚为  | 指 |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资阳捷邦  | 指 | 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瑞泰新材  | 指 |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捷邦金属  | 指 | 东莞捷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香港捷邦  | 指 | J.POND INDUSTRY (HK) CO.,LIMITED，系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 美国捷邦  | 指 | J.POND CORP，系发行人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 常平分公司 | 指 |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深圳分公司 | 指 |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
| 苏州分公司 | 指 |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昆山尚为分公司                                                |
| 捷邦控股  | 指 |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捷邦投资  | 指 | 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君成投资  | 指 | 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共青城捷邦 | 指 |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长江晨道  | 指 |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超兴创投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国信资本  | 指 |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宁波天睿  | 指 | 宁波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业峻鸿成  | 指 | 共青城业峻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共青城瑞骐 | 指 | 共青城瑞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瑞泰新材的股东                                               |
| 金开利   | 指 | 金开利洁净室系统（香港）有限公司（KINGCARRIER CLEANROOM SYSTEM(H.K.)LIMITED），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
| 尚为香港  | 指 | 尚 为 国 际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 SOMEWAY INTERNATIONAL(HK)CO.,LIMITED），系发行人的原股东 |
| 尚为国际  | 指 | 尚 为 国 际 有 限 公 司 （ SOMEWAY INTERNATIONAL CO.,LIMITED），系尚为香港的股东            |
| 香港友事达 | 指 | 香港友事达实业有限公司（HONGKONG U-STAR INDUSTRIAL CO., LIMITED）                     |



GRANDWAY

|              |   |                                                                                        |
|--------------|---|----------------------------------------------------------------------------------------|
| 利美国际         | 指 | 利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塞舌尔捷邦        | 指 | JPOND FINE TECHNOLOGY CO., LIMITED                                                     |
| 香港易创         | 指 | 易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E-CREATIVE INDUSTRIAL (HK) LIMITED）                                       |
| 众之医疗         | 指 | 东莞众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嘉实特        | 指 | 深圳市嘉实特科技有限公司                                                                           |
| 宁德时代         | 指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81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
| 保荐机构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职会计师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沃克森评估师       | 指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香港律师         | 指 |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
| 美国律师         | 指 | STRUCTURE LAW GROUP, LLP                                                               |
| 塞舌尔律师        | 指 | Lucia A. Pool Barrister & Attorney-at-Law Notary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5569 号”《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天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5569-1 号”《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验资报告》       | 指 | 天职会计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5489 号”《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
| 《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指 |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5569-3 号”《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
|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创业板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 《证券法律业务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   |                                                |
|--------------|---|------------------------------------------------|
| 管理办法》        |   |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企业所得税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工商局/市监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企业公示系统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工商银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银行         | 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浦发银行         | 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银行         | 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东莞银行         | 指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昆山农商行        | 指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21]AN080-2号**

**致：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 王冠律师

王冠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

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王冠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wangguan@grandwaylaw.com](mailto:wangguan@grandwaylaw.com)。



## 唐诗律师

唐诗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唐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tangsh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GRANDWAY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000 小时。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制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制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①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GRANDWAY

③发行数量及比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1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④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⑤发行方式：向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⑦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⑧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批准：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7,200.00 | 35,200.00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800.00  | 9,8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00 | 10,000.00    |
| 合 计 |                    | 57,000.00 | 55,000.00    |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





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①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全面负责实施本次发行方案等具体事项；具体包括：决定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

③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④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⑤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⑦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4）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执行的《关于制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GRANDWAY



(7)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制定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捷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捷邦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     |              |
|-----|--------------|
| 名 称 |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663343661L                                                                                                                                                                                                                                                                                                                                                                                                   |
| 类 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辛云峰                                                                                                                                                                                                                                                                                                                                                                                                                  |
| 注册资本     | 5,409.2828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7年6月28日                                                                                                                                                                                                                                                                                                                                                                                                           |
| 住 所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一路1号1栋201室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加工电子产品精密结构功能件、塑胶件；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研发、生产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辅助件；模切产品、泡棉制品、塑胶件、标签、电子零配件批发；磁性材料销售；模具制作与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与销售；研发、销售、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基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高精密电阻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绝缘制品、光电子器件、纳米材料、磁性材料、导热材料、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设计开发：纳米材料，能源材料和复合材料，生产检测设备；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金属产品及其配件、五金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涉及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查验，发行人下设常平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常平分公司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2NQ24X2                                                                                                                                                                                                                                |
| 类 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负责人      | 辛云峰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2月21日                                                                                                                                                                                                                                       |
| 经营场所     |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6号1栋301室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加工电子产品精密结构功能件、塑胶件；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研发、生产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辅助件；模切产品、泡棉制品、塑胶件、标签、电子零配件批发；磁性材料销售；模具制作与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与销售；研发、销售、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基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高精密电阻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绝缘制品、光电子器件、纳 |



|  |                                                                                                                                                                    |
|--|--------------------------------------------------------------------------------------------------------------------------------------------------------------------|
|  | 米材料、磁性材料、导热材料、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设计开发：纳米材料，能源材料和复合材料，生产检测设备；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金属产品及其配件、五金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深圳分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MBKL9M                                                                                |
| 类 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负责人      | 殷冠明                                                                                               |
| 成立日期     | 2019年5月24日                                                                                        |
| 经营场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8号田厦金牛广场A座2909-D10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电子产品辅助性结构件（模切产品）、塑胶件；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东莞市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昆山市市监局、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资阳市雁江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常平大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昆山市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资阳市雁江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雁江区税



GRANDWAY

务局、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阳市雁江区应急管理局、资阳市雁江区消防救援大队、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资阳仲裁委员会、延吉市公安局、九江市公安局浔阳分局湓浦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捷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捷邦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及捷邦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捷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



GRANDWAY



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东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资阳市雁江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雁江区税务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长安分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常平大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长安大队、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昆山市人民法院、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资阳市雁江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雁江区税务局、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阳市雁江区医疗保障局、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阳市雁江区应急管理局、资阳市雁江区消防救援大队、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资阳仲裁委员会、资阳市雁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延吉市公安局、九江市公安局浔阳分局湓浦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延吉市公安局、九江市公安局浔阳分局湓浦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公安分局红棉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龙洞派出所、上海公安、昆山市公安局、东莞市公安局大朗公安分局大朗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公安分局松山湖派出所、萍乡市公安局峡山分局钢城派出所、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冼村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公安分局西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GRANDWAY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



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二）”]，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409.2828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1,81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7,219.2828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8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219.282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7%，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8,555,737.27元、69,810,582.57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捷邦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捷邦有限于2020年9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捷邦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捷邦有限系根据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设立独资企业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7]1409号），于2007年6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捷邦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聚祥一路7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美慧，注册资本为600万港币，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并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8个月内缴足，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辅助性结构件（模切产品）、塑胶件”。

2. 根据东莞市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莞众验字（2009）第W05006号），捷邦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07年6月21日，捷邦有限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7]0300号）。

4. 2007年6月28日，捷邦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莞总字第201783号）。

5. 经查验，捷邦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港币） | 出资比例（%） |
|----|------|------|----------|---------|
| 1  | 金开利  | 货币   | 600      | 100     |
| 合计 |      |      | 600      | 100     |

6. 根据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捷邦有限设立时股东金开利之董事及股东徐伟，2007年6月28日，捷邦有限设立时，香港友事达为辛云峰100%持股的公司，香港友事达委托金开利持有捷邦有限100%股权；建立委托持股原因为：捷邦有限设立时，香港友事达为辛云峰控制的境外主体，其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模切件贸易，因担心香港友事达从贸易业务往上游生产制造业务的延伸将可能影响其与捷邦有限有现实或潜在竞争关系企业的业务往来，同时捷邦有限成立后的业务发展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辛云峰不希望对外披露其为捷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请金开利代为设立捷邦有限。

[本次委托持股的还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经查验，经过5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



GRANDWAY

的股本及演变”], 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捷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捷邦控股    | 货币   | 4,000    | 80.00   |
| 2  | 捷邦投资    | 货币   | 476.1905 | 9.52    |
| 3  | 君成投资    | 货币   | 285.7143 | 5.71    |
| 4  | 共青城捷邦   | 货币   | 174.6032 | 3.49    |
| 5  | 辛云峰     | 货币   | 31.7460  | 0.63    |
| 6  | 潘昕      | 货币   | 31.7460  | 0.63    |
| 合计 |         |      | 5,000    | 100.00  |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捷邦有限为依法设立, 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 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0年8月28日, 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487号), 根据该报告, 捷邦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03,763,931.47元;

2. 2020年8月28日, 沃克森评估师出具《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292号), 根据该报告, 捷邦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3,071.71万元;

3. 2020年9月8日, 东莞市市监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4396号), 核准变更公司名称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年9月13日, 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发行人;

5. 2020年9月13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发



GRANDWAY



行人，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03,763,931.47 元为基数，按照 1:0.2454 的比例折合公司股本 50,000,000.00 元；

6. 2020 年 9 月 13 日，天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5489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将捷邦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50,000,000 元。2021 年 4 月 6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变化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5569-5 号）及《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天职业字[2021]27271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后为 20,828.76 万元，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增加 452.37 万元，不影响公司整体改制，不存在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 2020 年 9 月 22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3343661L），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聚祥一路 71 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工电子产品精密结构功能件、塑胶件；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研发、生产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辅助件；模切产品、泡棉制品、塑胶件、标签、电子零配件批发；磁性材料销售；模具制作与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与销售；研发、销售、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基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高精密电阻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绝缘制品、光电子器件、纳米材料、磁性材料、导热材料、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设计开发：纳米材料，能源材料和复合材料，生产检测设备；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金属产品及其配件、五金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涉及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发起设立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主要包括承诺与保证、股份公司名称、发起人、注册资本和营业期限、股份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结构、组织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和责任、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终止等相关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20 年 8 月 28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5487 号），根据该报告，捷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03,763,931.47 元；

2. 2020 年 8 月 28 日，沃克森评估师出具《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292 号），根据该报告，捷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071.71 万元；

3. 2020 年 9 月 13 日，天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5489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将捷邦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50,000,000 元。根据《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5489 号），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203,763,931.47 元，其

中 50,000,000 元作为股本，剩余 153,763,931.47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2021 年 4 月 6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变化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5569-5 号）及《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天职业字[2021]27271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后为 20,828.76 万元，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增加 452.37 万元，不影响公司整体改制，不存在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的报告》；
- （3）《关于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关于选举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GRANDWAY

- (8)《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3)《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4)《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5)《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6)《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17)《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8)《关于成立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19)《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



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



GRANDWAY

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 6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1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 （1）捷邦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查询日，捷邦控股持有发行人4,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3.95%。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8年6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55J32），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捷邦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捷邦控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655J32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巍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6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根据捷邦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捷邦控股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捷邦控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杨巍   | 470     | 47      |



GRANDWAY



|    |     |       |     |
|----|-----|-------|-----|
| 2  | 辛云峰 | 450   | 45  |
| 3  | 殷冠明 | 80    | 8   |
| 合计 |     | 1,000 | 100 |

## (2) 君成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查询日，君成投资持有发行人285.714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8%。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1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GNA20），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君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CJGNA20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林琼珊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1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7090（集群注册）（JM）（确认制）                                                                                                                                         |
| 经营范围     |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养老产业投资、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太阳能发电站投资；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

根据君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君成投资股东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君成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琼珊  | 300     | 100     |
| 合计 |      | 300     | 100     |

## (3) 国信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查询日，国信资本持有发行人84.388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6%。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



GRANDWAY

6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C8257），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国信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NC8257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周中国                                                                                   |
| 注册资本     | 3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6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2604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根据国信资本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问卷及出具的出资结构图，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国信资本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     |

根据国信资本出具的说明，国信资本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2021年4月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1]124号），国信资本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GRANDWAY

## 2.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 （1）捷邦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查询日，捷邦投资持有发行人476.190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80%。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9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NLR2L），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捷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CNLR2L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殷冠明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1月5日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捷邦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捷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主要任职情况     |
|----|-------|-------|---------|---------|----------------|
| 1  | 殷冠明   | 普通合伙人 | 78      | 12.00   | 董事、总经理         |
| 2  | 冯明珍   | 有限合伙人 | 260     | 40.00   | 副总经理           |
| 3  | 潘昕    | 有限合伙人 | 126.75  | 19.50   | 财务总监           |
| 4  | 张晶    | 有限合伙人 | 65      | 10.00   | 董事长助理          |
| 5  | 徐立清   | 有限合伙人 | 55.25   | 8.50    | 销售管理部副总监       |
| 6  | 蒋成建   | 有限合伙人 | 19.50   | 3.00    | 监事会主席、昆山尚为副总经理 |
| 7  | 胡宗维   | 有限合伙人 | 19.50   | 3.00    | 副总经理           |
| 8  | 何荣    | 有限合伙人 | 16.25   | 2.50    | 研发部总监          |
| 9  | 刘银生   | 有限合伙人 | 9.75    | 1.50    | 昆山尚为研发部部长      |
| 合计 |       | -     | 650     | 100.00  | -              |

根据捷邦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及捷邦投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捷邦投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出资，且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捷邦投资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



GRANDWAY



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2）共青城捷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查询日，共青城捷邦持有发行人174.603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23%。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2QF24T），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共青城捷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92QF24T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林琼珊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2月18日                                                                          |
| 合伙期限     | 2019年12月18日至2039年12月17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共青城捷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共青城捷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主要任职情况   |
|----|-------|-------|---------|---------|--------------|
| 1  | 林琼珊   | 普通合伙人 | 506     | 30.67   | 董事、副总经理      |
| 2  | 李统龙   | 有限合伙人 | 400     | 24.24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3  | 杨成    | 有限合伙人 | 60      | 3.64    | 监事、运营管理部部长   |
| 4  | 范莹    | 有限合伙人 | 44      | 2.67    | 昆山尚为销售部副部长   |
| 5  | 刘绮祺   | 有限合伙人 | 40      | 2.42    | 销售管理部经理      |
| 6  | 蒋熙麟   | 有限合伙人 | 40      | 2.42    | 研发部经理        |
| 7  | 倪霆    | 有限合伙人 | 30      | 1.82    | 昆山尚为财务部经理    |
| 8  | 胡伟    | 有限合伙人 | 30      | 1.82    | 昆山尚为品质部部长    |
| 9  | 吴义春   | 有限合伙人 | 30      | 1.82    | 审计部部长        |
| 10 | 都金冶   | 有限合伙人 | 25      | 1.52    | 销售管理部项目管理工程师 |
| 11 | 李建红   | 有限合伙人 | 25      | 1.52    | 行政人事部经理      |



|    |     |       |       |        |                |
|----|-----|-------|-------|--------|----------------|
| 12 | 李芸慧 | 有限合伙人 | 25    | 1.52   | 销售管理部项目管理工程师   |
| 13 | 覃若峰 | 有限合伙人 | 20    | 1.21   | 制造管理部生产技术经理    |
| 14 | 吴章维 | 有限合伙人 | 20    | 1.21   | 销售管理部经理        |
| 15 | 谢占峰 | 有限合伙人 | 20    | 1.21   | 监事、制造管理部经理     |
| 16 | 黄美玲 | 有限合伙人 | 20    | 1.21   | 信息技术部经理        |
| 17 | 宋鸿飞 | 有限合伙人 | 20    | 1.21   | 品质管理部副部长       |
| 18 | 余昕倍 | 有限合伙人 | 20    | 1.21   | 销售管理部副经理       |
| 19 | 邹玲玲 | 有限合伙人 | 20    | 1.21   | 资源采购部经理        |
| 20 | 叶溢仪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1   | 财务部资金主管        |
| 21 | 胡江华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1   | 制造管理部物流经理      |
| 22 | 刘敏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1   | 行政人事部经理        |
| 23 | 杨翠华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1   | 昆山尚为销售部高级工程师   |
| 24 | 周赛花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1   | 制造管理部手工副经理     |
| 25 | 曾志勇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1   | 销售管理部副经理       |
| 26 | 李勤为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1   | 昆山尚为研发部副经理     |
| 27 | 舒飞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1   | 研发部副经理         |
| 28 | 程国宇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1   | 昆山尚为设备组经理      |
| 29 | 石迎春 | 有限合伙人 | 15    | 0.91   | 财务部主管          |
| 30 | 江德建 | 有限合伙人 | 12    | 0.73   | 品质管理部高级工程师     |
| 31 | 王培渊 | 有限合伙人 | 12    | 0.73   | 昆山尚为品质部经理      |
| 32 | 林群  | 有限合伙人 | 12    | 0.73   | 财务部税务主管        |
| 33 | 张忠红 | 有限合伙人 | 12    | 0.73   | 昆山尚为制造部样品主管    |
| 34 | 熊睿琪 | 有限合伙人 | 12    | 0.73   | 昆山尚为订单管理部客服副经理 |
| 35 | 黄秀兰 | 有限合伙人 | 10    | 0.61   | 昆山尚为采购部经理      |
| 36 | 金浩  | 有限合伙人 | 10    | 0.61   | 制造管理部主管        |
| 37 | 熊玲  | 有限合伙人 | 10    | 0.61   | 运营管理部客服副经理     |
| 38 | 傅军财 | 有限合伙人 | 10    | 0.61   | 制造管理部物流关务主管    |
| 39 | 张旭东 | 有限合伙人 | 5     | 0.30   | 昆山尚为销售部副经理     |
| 合计 |     | -     | 1,650 | 100.00 | -              |

注：林琼珊与李统龙为表姐弟关系，都金冶与李芸慧、张忠红与熊睿琪为夫妻关系。

根据共青城捷邦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及共青城捷邦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共青城捷邦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出资，且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共青城捷邦仅投资发行人一家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GRANDWAY



### (3) 长江晨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查询日，长江晨道持有发行人153.586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4%。根据武汉市市监局于2021年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QN54M），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长江晨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UQN54M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7年6月19日                                                                                               |
| 合伙期限     | 2017年6月19日至2047年6月18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
| 经营范围     |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长江晨道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问卷及出具的出资结构图，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长江晨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3    |
| 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5.87   |
| 3  |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5.87   |
| 4  |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5.87   |
| 5  |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5.87   |
| 6  |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2.69   |
| 7  |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6.35    |
| 8  |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6.35    |



|    |                       |       |         |        |
|----|-----------------------|-------|---------|--------|
|    | 业（有限合伙）               |       |         |        |
| 9  |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4.76   |
| 10 |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17   |
| 11 |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17   |
| 合计 |                       | -     | 315,100 | 100.00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长江晨道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9811），其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227）。

#### （4）宁波天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查询日，宁波天睿持有发行人 84.38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6%。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H5F9NXG），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天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0MA2H5F9NXG                          |
| 类型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普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7 日                              |
| 合伙期限     |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080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宁波天睿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问卷及出具的出资结构图，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天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普州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2.00    |
| 2  | 曾云天          | 有限合伙人 | 49,000  | 98.00   |
| 合计 |              | -     | 50,000  | 100.00  |



GRANDWAY

根据宁波天睿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宁波天睿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5）业峻鸿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查询日，业峻鸿成持有发行人71.7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3%。根据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9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AU2P4A），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业峻鸿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共青城业峻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9AU2P4A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谭蓓蓓                                                                                         |
| 成立日期     | 2020年9月23日                                                                                  |
| 合伙期限     | 2020年9月23日至2030年9月22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根据业峻鸿成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问卷及出具的出资结构图，并经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业峻鸿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谭蓓蓓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58.82   |
| 2  | 陶雪晴   | 有限合伙人 | 500     | 29.41   |
| 3  | 甘玲    | 有限合伙人 | 200     | 11.76   |
| 合计 |       | -     | 1,700   | 100.00  |

根据业峻鸿成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业峻鸿成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



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6）超兴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查询日，超兴创投持有发行人15.189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8%。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9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NU770），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超兴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ENU770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锬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0月9日                                                                              |
| 合伙期限     | 2017年10月9日至长期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66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超兴创投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问卷及出具的出资结构图，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超兴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黄锬    | 普通合伙人 | 200     | 1       |
| 2  | 吴岑    | 有限合伙人 | 19,800  | 99      |
| 合计 |       | -     | 20,000  | 100.00  |

根据超兴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出资凭证，超兴创投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



GRANDWAY

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



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 3.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住址           |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
|----|------|-------------|--------------|-----------|-----------------|------------|
| 1  | 辛云峰  | 222401***** |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街    | 无         | 0.59            | 董事长        |
| 2  | 潘昕   | 360421*****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蛤地路 | 无         | 0.59            | 财务总监       |

### 4.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访谈发行人各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
|----|---------|------------|-----------|------------------------------------------------------------------------------------------|
| 1  | 捷邦控股    | 4,000      | 73.95     | 捷邦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控制的公司，捷邦投资为殷冠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br><br>潘昕持有捷邦投资 19.5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
| 2  | 辛云峰     | 31.7460    | 0.59      |                                                                                          |
| 3  | 捷邦投资    | 476.1905   | 8.80      |                                                                                          |
| 4  | 潘昕      | 31.7460    | 0.59      |                                                                                          |
| 5  | 君成投资    | 285.7143   | 5.28      | 1.君成投资为林琼珊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                                                                     |



GRANDWAY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
|----|---------|------------|-----------|----------------------------------------------------------------------|
| 6  | 共青城捷邦   | 174.6032   | 3.23      | 司；共青城捷邦为林琼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br>2.共青城捷邦合伙人之一李统龙与林琼珊为表兄弟关系。             |
| 7  | 长江晨道    | 153.5865   | 2.8393    | 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为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宁德时代董事长曾毓群与宁波天睿实际控制人曾云天为父子关系。 |
| 8  | 宁波天睿    | 84.3882    | 1.5601    |                                                                      |

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验资报告》《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292 号），并经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捷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



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两年来，发行人及捷邦有限的控股股东一直为捷邦控股，且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捷邦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捷邦控股自2018年6月8日设立至查询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杨巍   | 470     | 47      |
| 2  | 辛云峰  | 450     | 45      |
| 3  | 殷冠明  | 80      | 8       |
| 合计 |      | 1,000   | 1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自2018年8月捷邦控股成为捷邦有限唯一股东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持有发行人及捷邦有限的股权/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本情况 |                 |           | 合计     |
|----|----------|-------------------------|-----------------|-----------|--------|
|    |          | 捷邦控股持股比例                | 殷冠明通过捷邦投资控制股份比例 | 辛云峰直接持股比例 |        |
| 1  | 2018年8月  | 100%                    | -               | -         | 100%   |
| 2  | 2018年12月 | 84%                     | 10%             | -         | 94%    |
| 3  | 2019年12月 | 80%                     | 9.52%           | 0.63%     | 90.15% |
| 4  | 2020年9月  | 73.95%                  | 8.80%           | 0.59%     | 83.34%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通过捷邦控股控制发行人73.95%股份、殷冠明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捷邦投资控制发行人8.80%股份、辛云峰直接持有发行人0.59%股份。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合计控制公司83.34%的股份。



GRANDWAY

根据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报告期内，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行使股东权利时均能充分协商与沟通，并在行使股东投票权时保持一致。

## 2.报告期内，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

根据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报告期内，殷冠明在捷邦有限设立董事会前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自2018年8月10日捷邦有限设立董事会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辛云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殷冠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杨巍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一直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在发行人及捷邦有限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

##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文件，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管理并规范运营，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即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基本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对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及实施；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且运行情况良好，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照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创业板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上市后的治理结构。

根据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发行人的陈述，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行使股东权利，依据公司制度文件对公司进行决策，有效保证了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及有效运作。



GRANDWAY



4. 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签署《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共同承诺股份锁定

根据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的陈述及提供的《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共同的实际控制地位及行使股东权利时的一致性，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于2020年9月13日签署了《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1. 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1.2. 本协议各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深圳市捷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通过各方所控制的捷邦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各方通过捷邦控股所持有的捷邦科技股份、乙方直接持有的捷邦科技股份、丙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捷邦科技股份[下同]）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以及各方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通过各方所控制的捷邦科技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1.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之前，各方按照如下原则形成一致意见：

#### 1.3.1. 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1）在向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三方应协商一致，并以此一致意见共同提出议案；

（2）如果三方在提出议案前不能协商一致的，以三方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捷邦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 1.3.2. 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1）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三方应协商一致，并以此一致意见在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2) 如果三方在行使表决权时不能协商一致的，以三方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捷邦科技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其他方代为参加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捷邦控股股东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担任董事的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1.6. 一致行动的延伸：

1.6.1. 任何一方未经全体一致行动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任何一方所持公司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全体一致行动人以外的他人代为持有。

1.6.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期，各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及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各方在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任何转让、质押等处分或在公司增资、减资时，应事先相互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和行动。”

同时，根据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出具的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且责任明确，能够保证公司目前及上市后三年内经营管理的持续性、稳定性及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为发行人及捷邦有限的共同实

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合计控制发行人及捷邦有限股权/股份比例均在50%以上，发行人及捷邦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住址            |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
|----|------|-------------|---------------|-----------|------------|
| 1  | 辛云峰  | 222401***** |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街     | 无         | 董事长        |
| 2  | 杨巍   | 360421***** |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德润里  | 无         | 董事         |
| 3  | 殷冠明  | 362123*****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 无         | 董事、总经理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自其前身捷邦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捷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捷邦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出资额（万港币） | 出资比例（%） |
|----|------|------|----------|---------|
| 1  | 金开利  | 货币   | 600      | 100     |
| 合计 |      |      | 6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捷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 1. 捷邦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及捷邦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捷邦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捷邦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2007 年 10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90 万港币

2007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联会验字[2007]第 15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18 日，捷邦有限已收到股东金开利缴纳的第 1 期出资 90 万港币，捷邦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9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

2007 年 10 月 11 日，捷邦有限就该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该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捷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实缴出资额<br>(万港币) | 认缴出资额<br>(万港币) | 出资比例(%) |
|----|------|------|----------------|----------------|---------|
| 1  | 金开利  | 货币   | 90             | 600            | 100     |
| 合计 |      |      | 90             | 600            | 100     |

### (2) 2009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 万港币

2008 年 4 月 15 日，SUNSING CO 与金开利签署了《汇款委托书》，SUNSING CO 受金开利委托向捷邦有限外汇资本金账户汇入投资款 50 万港币。

2008 年 10 月 27 日，东莞市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莞众验字（2008）第 W5025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捷邦有限已收到股东金开利委托 SUNSING CO 代缴的第 2 期出资 50 万港币，均为货币出资，捷邦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4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3.33%。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东莞市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莞众验字（2008）第 W5030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7 日，捷邦有限已收到股东金开利第 3 期出资 40 万港币，均为货币出资，捷邦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2008 年 11 月 2 日，利美国际与金开利签署了《汇款委托书》，利美国际受金开利委托向捷邦有限外汇资本金账户汇入投资款 1,310,465 港币。



GRANDWAY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东莞市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莞众验字（2008）第 W503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13 日，捷邦有限已收到股东金开利委托利美国国际代缴的第 4 期出资 1,310,465 港币，均为货币出资，捷邦有限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3,110,465 港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84%。

2009 年 2 月 13 日，利美国国际与金开利签署了《汇款委托书》，利美国国际受金开利委托向捷邦有限外汇资本金账户汇入投资款 2,889,535 港币。

2009 年 3 月 5 日，东莞市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莞众验字（2009）第 W0500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捷邦有限已收到股东金开利委托利美国国际代缴的第 5 期出资 2,889,535 港币，均为货币出资，捷邦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3 月 17 日，捷邦有限就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捷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形式 | 实缴出资额<br>(万港币) | 认缴出资额<br>(万港币) | 出资比例(%) |
|----|------|------|----------------|----------------|---------|
| 1  | 金开利  | 货币   | 600            | 600            | 100     |
| 合计 |      |      | 600            | 600            | 100     |

根据《关于设立独资企业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7]1409 号）及捷邦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捷邦有限全部注册资本 600 万港币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8 个月内缴足。经查验，金开利实际缴纳完成捷邦有限 600 万港币注册资本的出资时间超出了前述规定的出资期限，且未就该等出资时间延期事项经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捷邦有限已就公司本次缴足注册资本事项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相关主管部门未就该等出资时间延期事项撤销捷邦有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捷邦有限后续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项均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批准/备案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经走访东莞市市监局并查验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



GRANDWAY

部 (<http://www.mofcom.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东莞市商务局 (<http://dgboc.dg.gov.cn/>, 查询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未就该等出资时间延期事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捷邦有限上述出资时间延期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2014 年 8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2 日, 捷邦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议, 决定同意金开利将其持有的 100%捷邦有限股权转让给尚为香港。同日, 金开利与尚为香港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29 日, 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4〕1089 号), 同意金开利将其在捷邦有限所占的全部股权(合计 600 万港币)转让给尚为香港。

2014 年 7 月 30 日, 捷邦有限获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7]0300 号)。

2014 年 8 月 5 日, 捷邦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8 月, 捷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 金开利将其持有的捷邦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尚为香港, 尚为香港为尚为国际 100%持股的公司, 尚为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出资比例(%) |
|----|------|----------|---------|
| 1  | 杨巍   | 235      | 47      |
| 2  | 李香兰  | 225      | 45      |
| 3  | 李海霞  | 40       | 8       |
| 合计 |      | 500      | 100     |

注: 李香兰为辛云峰配偶、李海霞为殷冠明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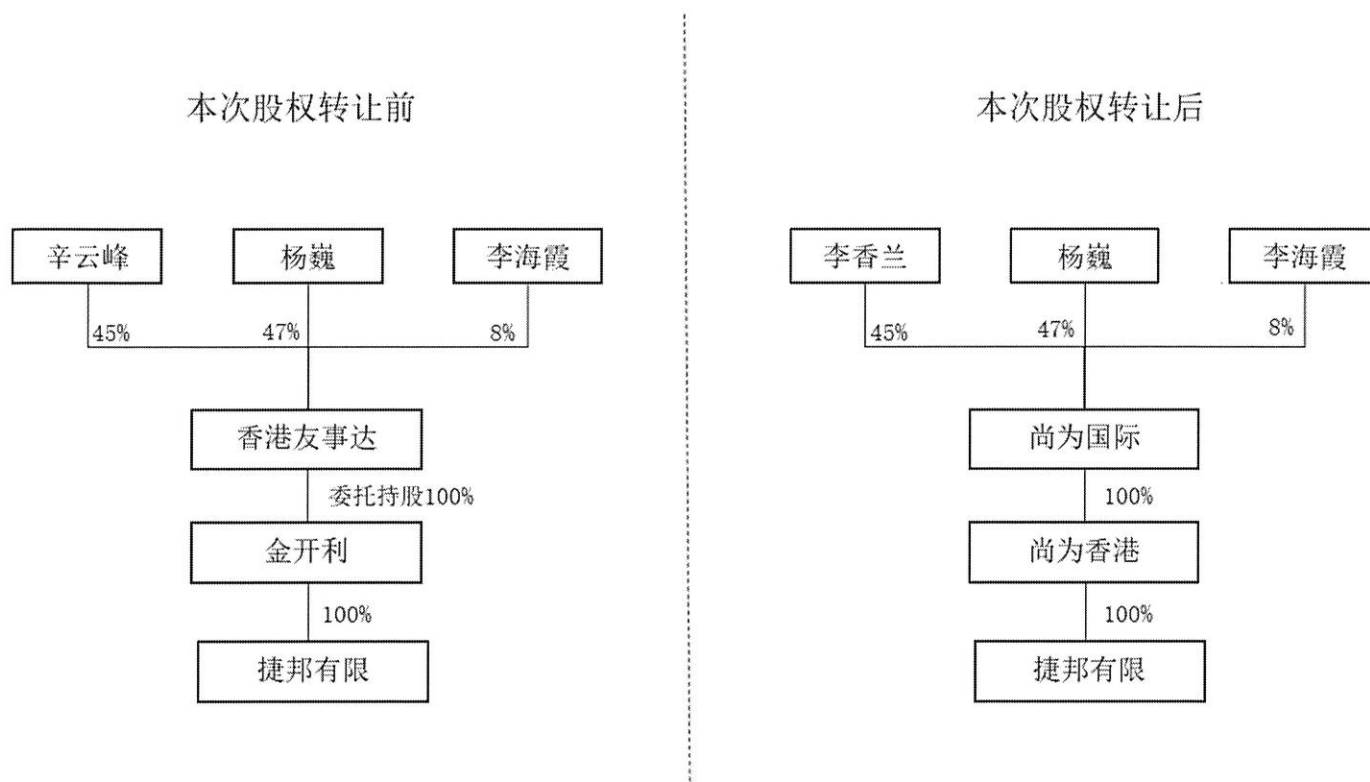
同时, 2014 年 8 月, 捷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 香港友事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出资比例(%) |
|----|------|----------|---------|
| 1  | 杨巍   | 235      | 47      |
| 2  | 辛云峰  | 225      | 45      |
| 3  | 李海霞  | 40       | 8       |
| 合计 |      | 500      | 100     |



GRANDWAY

2014 年捷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捷邦有限的股权结构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根据上述情况，2014 年 8 月捷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友事达已解除与金开利的委托持股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港币） | 出资比例（%） |
|----|------|----------|---------|
| 1  | 尚为香港 | 600      | 100     |
| 合计 |      | 600      | 100     |

#### （4）2016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30 日，捷邦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及股东决定，决定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港币增加至 1,600 万港币。

2016 年 9 月 19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东朗商务资〔2016〕8 号），同意捷邦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港币，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全部以外汇货币出资。

2016 年 9 月 19 日，捷邦有限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7]0300 号）。



2016年9月23日，捷邦有限就该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捷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港币） | 出资比例（%） |
|----|------|----------|---------|
| 1  | 尚为香港 | 1,600    | 100     |
| 合计 |      | 1,600    | 100     |

#### （5）2017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7日，捷邦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及股东决定，决定新增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港币增加至2,600万港币。

2017年3月22日，捷邦有限就该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3月27日，捷邦有限就该次增资事项取得了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莞外资备201700724）。

该次增资完成后，捷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港币） | 出资比例（%） |
|----|------|----------|---------|
| 1  | 尚为香港 | 2,600    | 100     |
| 合计 |      | 2,600    | 100     |

2017年5月28日，广东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方信验字[2017]第0012号），验证：截至2017年4月7日，捷邦有限已收到尚为香港缴纳的第6期出资1,000万港币，全部以货币出资，捷邦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600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61.54%。

2017年8月29日，广东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方信验字[2017]第0017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7日，捷邦有限已收到尚为香港缴纳的第7期出资1,000万港币，全部以货币出资。捷邦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600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 （6）2018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币种

2018年8月10日，捷邦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及股东决定，决定将捷邦有限100%股权共计2,600万港币出资额转让给捷邦控股，捷邦有限注册资本由2,600万港币变更为2,287.1985万元人民币（以原外商投资企业各期缴款当日的汇率折合人民币为2,287.1985万元），捷邦有限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制定新



GRANDWAY

章程。同日，尚为香港与捷邦控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0日，捷邦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8月30日，捷邦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莞外资备201803373）。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捷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捷邦控股 | 22,871,985 | 100     |
| 合计 |      | 22,871,985 | 100     |

2019年8月21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天职业字[2019]32106号），天职会计师对捷邦有限从设立至2017年8月29日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验证：捷邦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22,871,985.00元出资到位。

#### （7）2018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22日，捷邦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捷邦有限注册资本由2,287.1985万元增资至3,000万元，并引入新股东捷邦投资、君成投资，其中原股东捷邦控股以货币增资至2,520万元，新股东捷邦投资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新股东君成投资以货币出资180万元。

同日，捷邦有限与捷邦控股、捷邦投资及君成投资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捷邦控股增资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捷邦投资及君成投资增资的价格为2.17元/每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11日，捷邦有限就该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捷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捷邦控股 | 2,520   | 84      |
| 2  | 捷邦投资 | 300     | 10      |
| 3  | 君成投资 | 180     | 6       |
| 合计 |      | 3,000   | 100     |

2019年8月21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2113号），验证：截至2019年8月14日，捷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

计 12,728,015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128,015 元、计入资本公积 5,600,000 元；捷邦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8) 2019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22 日，捷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捷邦控股、捷邦投资、君成投资、共青城捷邦、潘昕、辛云峰，并将捷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资至 3,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共青城捷邦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新股东潘昕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新股东辛云峰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

同日，捷邦有限与共青城捷邦、潘昕及辛云峰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的价格为 15 元/每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捷邦有限就该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捷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捷邦控股    | 2,520   | 80      |
| 2  | 捷邦投资    | 300     | 9.52    |
| 3  | 君成投资    | 180     | 5.71    |
| 4  | 共青城捷邦   | 110     | 3.49    |
| 5  | 辛云峰     | 20      | 0.63    |
| 6  | 潘昕      | 20      | 0.63    |
| 合计 |         | 3,150   | 100     |

2020 年 8 月 27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5150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捷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22,5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1,000,000 元；捷邦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8) 2020 年 8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28 日，捷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1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8 月 25 日，捷邦有限就该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8 月 27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5485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止，捷邦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8,500,000 元转



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捷邦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捷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捷邦控股    | 4,000    | 80      |
| 2  | 捷邦投资    | 476.1905 | 9.52    |
| 3  | 君成投资    | 285.7143 | 5.71    |
| 4  | 共青城捷邦   | 174.6032 | 3.49    |
| 5  | 辛云峰     | 31.7460  | 0.63    |
| 6  | 潘昕      | 31.7460  | 0.63    |
| 合计 |         | 5,0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捷邦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20 年 9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拟以不低于23.7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总计不超过409.2828万股，拟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长江晨道、超兴创投、国信资本、宁波天睿及业峻鸿成。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分别与长江晨道、超兴创投、国信资本、宁波天睿及业峻鸿成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的价格为每股23.7元。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22日，天职会计师对该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7986号）确认：截至2020年9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长江晨道、超兴创投、国信资本、宁波天睿及业峻鸿成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9,7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92,828元，新增资本公积92,907,172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54,092,828元。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捷邦控股    | 4,000      | 73.9470  |
| 2  | 捷邦投资    | 476.1905   | 8.8032   |
| 3  | 君成投资    | 285.7143   | 5.2819   |
| 4  | 共青城捷邦   | 174.6032   | 3.2278   |
| 5  | 长江晨道    | 153.5865   | 2.8393   |
| 6  | 国信资本    | 84.3882    | 1.5601   |
| 7  | 宁波天睿    | 84.3882    | 1.5601   |
| 8  | 业峻鸿成    | 71.7300    | 1.3261   |
| 9  | 辛云峰     | 31.7460    | 0.5869   |
| 10 | 潘昕      | 31.7460    | 0.5869   |
| 11 | 超兴创投    | 15.1899    | 0.2808   |
| 合计 |         | 5,409.2828 | 1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第六次增资完成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与长江晨道、国信资本、宁波天睿、业峻鸿成及超兴创投签订了含特殊条款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2021年2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与长江晨道、宁波天睿、业峻鸿成及超兴创投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

“一、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第六条至第十四条，自乙方向证监会或相应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全面解除，且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二、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退出作为《补充协议一》的签署主体，无需履行任何与《补充协议一》相关的义务或责任。

三、各方一致同意：全面解除《补充协议一》中第一条涉及乙方作为履行义务主体的约定，且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并修改《补充协议一》第一条如下：‘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如下列条件中任一项成立，则投资人有权选择退出（亦有权继续持有）对公司的投资：

（1）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IPO。其中，“合格IPO”



GRANDWAY

指公司（或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且投资人在该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中持股比例与重组前投资人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人认可的其它主流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

（2）公司因环保问题、厂房土地问题等重大合规问题导致对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3）有确定性的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 IPO，如无法取得合规经营所必须的证照等；（4）实际控制人/公司对《增资协议》和/或本协议构成重大违约，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和补偿；（5）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关联方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时间内归还。

1.2 投资人有权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全部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格为投资人本次增资金额加上投资期间按[8]%年息（单利）计算的本息以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之和并扣除投资人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投资期间（即计息时间）为从投资人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投资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同时，根据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与长江晨道、宁波天睿、业峻鸿成及超兴创投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6 投资人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相应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若公司向证监会或相应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的，则投资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自该等合格 IPO 申请被否决、失效或撤回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

（2）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与国信资本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约定：

“一、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第五条至第十四条，自乙方向证监会或



GRANDWAY



相应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全面解除，且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

二、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退出作为《补充协议一》的签署主体，无需履行任何与《补充协议一》相关的义务或责任。

三、各方一致同意：全面解除《补充协议一》中第一条涉及乙方作为履行义务主体的约定，且不再具有任何恢复执行之效力；并修改《补充协议一》第一条如下：‘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如下列条件中任一项成立，则投资人有权选择退出(亦有权继续持有)对公司的投资：

(1)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其中，‘合格 IPO’指公司(或因公司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且投资人在该其他公司或实体或公司的母公司中持股比例与重组前投资人在公司中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人认可的其它主流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

(2)公司因环保问题、厂房土地问题等重大合规问题导致对合格 IPO 构成实质障碍；(3)有确定性的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 IPO，如无法取得合规经营所必须的证照等；(4)实际控制人/公司对《增资协议》和/或本协议构成重大违约，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和补偿；(5)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关联方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且未能在投资人要求的时间内归还。

1.2 投资人有权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全部股份对应的回购价格为投资人本次增资金额加上投资期间按[8]%年息(单利)计算的本息以及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之和并扣除投资人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投资期间(即计息时间)为从投资人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完毕全部收购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投资人接受实际控制人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

同时，根据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与国信资本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1 投资人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其他权利)自公司向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或相应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失效。若公司向证监会或相应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或公司主动申请撤回上市文件的，则投资人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自该等合格 IPO 申请被否决、失效或撤回之次日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该等特殊权利涉及的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与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东莞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加工电子产品精密结构功能件、塑胶件；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研发、生产复合材料、





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辅助件；模切产品、泡棉制品、塑胶件、标签、电子零配件批发；磁性材料销售；模具制作与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与销售；研发、销售、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基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材料；研发、制造、销售：高精密电阻器件、电子专用材料、绝缘制品、光电子器件、纳米材料、磁性材料、导热材料、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设计开发：纳米材料，能源材料和复合材料，生产检测设备；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金属产品及其配件、五金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涉及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8”。

##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内容 | 发证机构      | 颁发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880332                                        | —    | —         | 2020.10.29 | —                         |
| 2  | 发行人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注册编码：<br>4419945761<br>检验检疫备案号：<br>441960428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2020.10.23 | 长期                        |
| 3  | 发行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1900663343<br>661L001W                      | —    | —         | 2021.2.3   | 2020.11.11-<br>2025.11.10 |
| 4  | 常平分公司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1900MA52<br>NQ24X2001W                      | —    | —         | 2021.2.18  | 2020.6.8-<br>2025.6.7     |
| 5  | 昆山尚为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20583322172<br>307H001W                      | —    | —         | 2020.4.7   | 2020.4.7-<br>2025.4.6     |
| 6  | 昆山尚为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50448                                        | —    | —         | 2017.10.10 | —                         |





|    |      |                 |                                                 |                    |             |           |                     |
|----|------|-----------------|-------------------------------------------------|--------------------|-------------|-----------|---------------------|
| 7  | 昆山尚为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 海关注册编码：<br>3223944524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 2015.6.19 | 长期                  |
| 8  | 瑞泰新材 | 排污许可证           | 91441900MA526HXW9P001Q                          | 行业类别：<br>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2020.8.13 | 2020.8.13-2023.8.12 |
| 9  | 捷邦金属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注册编码：<br>4419961D9A<br>检验检疫备案号：<br>566320035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 2021.4.12 | 长期                  |
| 10 | 捷邦金属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770379                                        | —                  | —           | 2021.3.31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香港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香港捷邦、美国捷邦两家子公司，并均已办理了商务部门、发改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登记手续及外汇登记手续。[香港捷邦及美国捷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香港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捷邦、美国捷邦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有关法律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验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没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期间      | 业务收入（元）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 2018 年度 | 448,046,573.04 | 425,137,899.98 | 94.89       |
| 2019 年度 | 607,410,518.19 | 585,830,226.75 | 96.45       |
| 2020 年度 | 856,631,481.47 | 834,270,669.42 | 97.39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专利权、注册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
|----|-------------------|-------------------|--------|
|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1  | 富士康 <sup>1</sup>  | 富士康               | 富士康    |
| 2  | 上海向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广达电脑              | 广达电脑   |
| 3  | 广达电脑 <sup>2</sup> | 仁宝电脑              | 仁宝电脑   |
| 4  | 仁宝电脑 <sup>3</sup> | 可成科技 <sup>5</sup> | 英华达    |
| 5  | 比亚迪 <sup>4</sup>  | 英华达 <sup>6</sup>  | 香港友事达  |

注1：富士康包括：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有限公司、Cloud Network Technoogy Singapore Pte.Ltd.；

注2：广达电脑包括：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注3：仁宝电脑包括：吉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重庆翊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

注4：比亚迪包括：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注5：可成科技包括：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可达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注6：英华达包括：英华达股份有限公司、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相关客户所在地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注册时间      | 住所/营业场所           | 登记状态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
| 1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2010.7.20 |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合作路888号   | 存续   | 95,000 万美元  |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52.63%        |
|    |                 |           |                   |      |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31.58% |
|    |                 |           |                   |      |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5.79%   |
| 2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 2010.7.23 | 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 存续   | 200,000 万美元 |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85.00%        |
|    |                 |           |                   |      |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5.00%   |





|    |                                             |            |                                                     |    |                |                                                 |
|----|---------------------------------------------|------------|-----------------------------------------------------|----|----------------|-------------------------------------------------|
| 3  | 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 2015.10.28 | 河南省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东海路交叉口(6号楼、9号楼、20号楼)                    | 存续 | 1,500 万美元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持股 75.00%<br>中坚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25.00%   |
| 4  |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2017.5.11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东侧富士康科技工业园 F8d 区厂房 1 栋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  | 存续 | 154,000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5  |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 2004.7.22  | 江苏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299 号                                   | 存续 | 16,500 万美元     | 富士康（远东）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6  |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 2006.8.30  |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飞街一号                                  | 存续 | 47,350 万美元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72.4393%<br>太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5607% |
| 7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2007.3.14  |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观澜科技园 B 区厂房 4 栋、6 栋、7 栋、13 栋(I 段) | 存续 | 37,000 万美元     |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8  |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 2006.12.25 | 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99 号                                     | 存续 | 36,500 万美元     | 易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9  |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 2017.5.4   | 新加坡                                                 | -  | 7,500 万美元      | Focus PC Enterprises Limited 持股 100%            |
| 10 | 上海向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993.11.1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 1468 号                                | 存续 | 2,000 万美元      | 维尔京群岛茂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1 |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 1988.5.9   | 桃园市龜山區文化里文化二路 188 號                                 | -  | 4,600,000 万新台币 | 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前五大股东：<br>千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         |



GRANDWAY

|    |                 |            |                                                |        |                |                                                                                                                                               |
|----|-----------------|------------|------------------------------------------------|--------|----------------|-----------------------------------------------------------------------------------------------------------------------------------------------|
|    |                 |            |                                                |        |                | 股 14.82%                                                                                                                                      |
|    |                 |            |                                                |        |                | 林百里持股 10.76%                                                                                                                                  |
|    |                 |            |                                                |        |                |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br>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br>持股 3.14%                                                                                                       |
|    |                 |            |                                                |        |                |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r>3.08%                                                                                                                         |
|    |                 |            |                                                |        |                |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 2.53%                                                                                                                                |
| 12 |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 2000.12.7  | 上海市松江区三庄路 68 号                                 | 存续     | 12,810 万美元     | QUANTA DEVELOPMENT (HONGKONG) LIMITED 持股 100%                                                                                                 |
| 13 | 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 2010.4.26  | 重庆市沙坪坝区综保大道 18 号                               | 存续     | 29,800 万美元     | QUANTA DEVELOPMENT(HONGKONG) LIMITED 持股 100%                                                                                                  |
| 14 | 吉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 2006.2.13  |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68-2 号南京综合保税区(江宁)                 | 存续     | 4,900 万美元      | ETRADE MANAGEMENT CO.,LTD 持股 100%                                                                                                             |
| 15 | 重庆翊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  | 2017.4.13  | 重庆市两江新区宝鸿大道 18 号附 5 号(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 D 区 D05)   | 存续     | 6,000          | 仁宝电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6 |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2003.1.10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                      | 存续     | 14,500 万美元     | 领裕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7 |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3.10.15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存续     | 350,000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8 |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 2007.2.14  |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响水河                               | 在营（开业） | 11,000.00 万美元  | LEAD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65.91%<br>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34.09%                                                                           |
| 19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84.11.23 | 臺南市永康區仁愛街 398 號                                | -      | 1,000,000 万新台币 | 截至 2020 年 9 月 6 日前五大股东：<br>Deutsche Bank in Custody for Quebec depository investment funds 持股 3.95%<br>Cathay Life Insurance Co.,Ltd.持股 3.27% |



GRANDWAY

|    |               |           |                                |    |                  |                                                                                  |
|----|---------------|-----------|--------------------------------|----|------------------|----------------------------------------------------------------------------------|
|    |               |           |                                |    |                  | Nanshan Life Insurance Co.,Ltd.持股 3.26%                                          |
|    |               |           |                                |    |                  | Citi as directed truste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股 2.66% |
|    |               |           |                                |    |                  | Kai-Li Investment Co.,Ltd 持股 2.44%                                               |
| 20 | 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 2008.12.9 |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古城路 21 号            | 存续 | 20,000 万美元       | URANUS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持股 100%                                         |
| 21 | 可达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 2017.5.18 |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古城路 21 号            | 存续 | 10,000 万美元       | NORMA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持股 100%                                          |
| 22 | 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 2012.7.11 |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古城路 21 号            | 存续 | 19,890.13 67 万美元 | URANUS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持股 100%                                         |
| 23 | 英华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00.5.12 |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五路 37 號                | -  | 650,000 万新台币     |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4 |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2004.3.18 | 上海市漕河泾出口加工区内浦星路 789 号 1-3 幢    | 存续 | 7,700 万美元        |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持股 100%                                     |
| 25 | 香港友事达         | 2005.8.24 |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 1501-A1 室 | -  | 500 万港币          | 杨巍持股 47%                                                                         |
|    |               |           |                                |    |                  | 辛云峰持股 45%                                                                        |
|    |               |           |                                |    |                  | 李海霞持股 8%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香港友事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香港友事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并经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                                            |
|----|--------------------------------------------|--------------------------------------------|--------------------------------------------|
|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1  | 东莞勤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苏州布莱特机电有限公司                                | 深圳市美信电子有限公司                                |
| 2  |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Tesa Tape (Hong Kong) Limited |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Tesa Tape (Hong Kong) Limited |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Tesa Tape (Hong Kong) Limited |
| 3  | 深圳市美信电子有限公司                                |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Rogers Southeast Asia Inc.   |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  |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美信电子有限公司                                |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Rogers Southeast Asia Inc.   |
| 5  |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Rogers Southeast Asia Inc.   |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亚飞亚有限公司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查询日期: 2021年4月17日) 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捷邦控股, 实际控制人为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三)”]

###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如下:

①捷邦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8.80%的股份, 且捷邦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殷冠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与发行人股东捷邦控股、辛云峰为一致行动人;

②君成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5.28%的股份, 君成投资为林琼珊100%持股的企业; 同时, 发行人股东共青城捷邦为林琼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持有发行人3.23%的股份; 君成投资与共青城捷邦为一致行动人。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林琼珊通过其100%持股的君成投资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青城捷邦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4月17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
| 1  | 辛云峰 | 222401***** | 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0.59%股份   |
| 2  | 杨巍  | 360421***** | 董事                   |
| 3  | 殷冠明 | 362123***** | 董事、总经理               |
| 4  | 林琼珊 | 445222*****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胡甦  | 120103***** | 独立董事                 |
| 6  | 李真圣 | 620421***** | 独立董事                 |
| 7  | 罗书章 | 130403***** | 独立董事                 |
| 8  | 蒋成建 | 432503***** | 监事会主席                |
| 9  | 杨成  | 420621***** | 监事                   |
| 10 | 谢占峰 | 411327***** | 监事                   |
| 11 | 冯明珍 | 430722***** | 副总经理                 |
| 12 | 胡宗维 | 360313***** | 副总经理                 |
| 13 | 潘昕  | 360421***** | 财务总监，直接持有发行人0.59%股份  |
| 14 | 李统龙 | 440111*****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关联关系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
| 1  | 杨巍  | 360421***** | 担任捷邦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董事                   |
| 2  | 辛云峰 | 222401***** | 担任捷邦控股监事       | 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0.59%股份   |

####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GRANDWAY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      | 关联关系类型       |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
| 1  | 李香兰 | 222406***** | 董事长辛云峰配偶     | 担任美国捷邦职员             |
| 2  | 林嘉峰 | 445222***** | 董事及副总经理林琼珊之弟 | 担任瑞泰新材营销部顾问          |
| 3  | 胡琼芳 | 360313***** | 副总经理胡宗维配偶    | 担任发行人体系工程师           |
| 4  | 胡增辉 | 360313***** | 副总经理胡宗维配偶的弟弟 | 担任发行人生产组长            |

##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捷邦控股[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

（2）捷邦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3）众之医疗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GK8Y0P），众之医疗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文峰，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 14 号 3 栋 503 室；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防护服）、日用口罩（非医用）、保健用品、劳保用品、纺织品及原料、塑胶制品、日用品、服饰、手套、帽子、鞋子、窗帘；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会务及展览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辛云峰  | 900     | 90      |
| 2  | 史文峰  | 100     | 10      |
| 合计 |      | 1,000   | 100     |

#### （4）香港友事达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友事达的《公司注册证明》、商业登记证及相关资料，香港友事达于2005年8月24日成立，共发行500万股股份，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1501-A1室，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辅助性结构件（模切产品），香港友事达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出资比例（%） |
|----|------|----------|---------|
| 1  | 杨巍   | 235      | 47      |
| 2  | 辛云峰  | 225      | 45      |
| 3  | 李海霞  | 40       | 8       |
| 合计 |      | 500      | 100     |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友事达相关董事会决议，香港友事达已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所有营业，并于2020年3月通过董事决议撤销香港友事达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登记，有关撤销的程序仍在进行中。

#### 7.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
|----|--------------|-------------------------|------------------------------------------|
| 1  | 信丰县古陂冠亮运输部   | 殷冠明之兄殷冠亮个人独资企业          |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东莞市金讯源电线电缆有限 | 林琼珊之姐林琼芝持股4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 研发、产销：电线、电缆及其配件、电器、五金产品、电力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   |              |                                                      |                                                                                                                                                                                     |
|---|--------------|------------------------------------------------------|-------------------------------------------------------------------------------------------------------------------------------------------------------------------------------------|
|   | 公司           | 经理、林琼芝配偶陈华菁持股 54.5%并担任监事、林琼珊之弟林腾峰持股 1%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广东珠江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林琼珊之姐林琼芝持股 30%并担任监事、林琼芝配偶陈华菁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研发：安防设备；产销：电线、电缆、光钎、光缆；开关、插座、接线板、绝缘材料的零售；节能技术咨询、通信信号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广州一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李统龙配偶的父亲朱国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统龙配偶的母亲张萍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教育评估；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5 | 深圳市恒精达科技有限公司 | 冯明珍配偶陈朝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一般经营项目是：模具、精密零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包装容器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精密零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非金属制品模具的制造 |

##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 昆山尚为

昆山尚为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322172307H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殷冠明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年6月1日                       |
| 住 所      |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洪湖路336号7号房              |
| 营业期限     | 2015年6月1日至2045年5月31日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辅助件，销售自产产品； |



GRANDWAY



|  |                                                                                                                                                                                                                         |
|--|-------------------------------------------------------------------------------------------------------------------------------------------------------------------------------------------------------------------------|
|  | 模切产品、泡棉制品、塑胶件、标签、电子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验，昆山尚为下设苏州分公司，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MA1YRWXQ7L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负责人      | 殷冠明                                                                                               |
| 成立日期     | 2019年7月25日                                                                                        |
| 经营场所     |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麦迪科技大楼6F-611工位（集群登记）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研发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辅助件；模切产品、泡棉制品、塑胶件、标签、电子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昆山嘉实特

昆山嘉实特系昆山尚为全资子公司，根据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昆山市嘉实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MA1XF7TG5F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辛云峰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1月12日                                                   |
| 住 所      | 昆山开发区陈家浜路258号                                                 |
| 营业期限     | 2018年11月12日至2068年11月11日                                       |
| 经营范围     | 环保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子新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模切产品、泡棉制品、 |



GRANDWAY

|  |                                                                 |
|--|-----------------------------------------------------------------|
|  | 塑料件、标签、电子零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3）资阳捷邦

资阳捷邦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资阳市雁江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2002MA6BFYLW8P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辛云峰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年8月19日                                                                                                                                                                                                                                        |
| 住 所      |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正兴街209号区级机关办公区2号楼1013号                                                                                                                                                                                                                   |
| 营业期限     | 2019年8月19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4）瑞泰新材

瑞泰新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东莞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东莞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26HXW9P             |
| 类 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林琼珊                            |
| 注册资本     | 3,507.2678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年8月27日                     |
| 住 所      |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6号1栋101室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设计开发：纳米材料，能源材料和复合材料，生产检测 |





|  |                                                                            |
|--|----------------------------------------------------------------------------|
|  | 设备；投资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查询日，瑞泰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发行人     | 2,700      | 76.98   |
| 2  | 共青城瑞骐   | 507.2678   | 14.46   |
| 3  | 李召平     | 300        | 8.55    |
| 合计 |         | 3,507.2678 | 100.00  |

#### （5）捷邦金属

捷邦金属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东莞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东莞捷邦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52TH5XK                                                                               |
| 类 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冯明珍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0年7月30日                                                                                       |
| 住 所      |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770号7号楼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及其配件、自动化设备、金属产品及其配件、五金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查询日，捷邦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发行人        | 1,530    | 51.00   |
| 2  |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70    | 49.0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 （6）香港捷邦

2019年4月10日，广东省商务厅向捷邦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163号），境外企业名称为“香港捷邦实业有限公司”，



GRANDWAY



投资总额为200万港币（折合25.4782万美元）。

2019年5月29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2339号），对捷邦有限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捷邦实业有限公司项目      |
| 投资主体      | 捷邦有限                               |
| 项目总投资     | 25.48万美元                           |
|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 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捷邦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周边配件的销售。 |
| 有效期       | 2年                                 |

根据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盖章的《业务登记凭证》，捷邦有限于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体代码为663343661。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捷邦为发行人100%持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香港捷邦实业有限公司                |
| 公司编号 | 2801487                   |
| 类型   | 私人有限公司                    |
| 股份资本 | 2,000,000港币               |
| 成立日期 | 2019年3月6日                 |
| 住所   | 上环文咸东街105-107号利文商业大厦2字楼A室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和贸易                     |

#### （7）美国捷邦

2018年2月2日，广东省商务厅就设立美国捷邦事项向捷邦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800072号），境外企业名称为“捷邦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10万美元。

2018年7月23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8]3602号），对捷邦有限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捷邦实业有限公司项目  |
| 投资主体      | 捷邦有限                         |
| 项目总投资     | 10万美元                        |
|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 设立全资子公司捷邦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配件的销 |



GRANDWAY

|     |           |
|-----|-----------|
|     | 售，拓展国际市场。 |
| 有效期 | 2年        |

2019年1月30日，广东省商务厅就美国捷邦增资事项向捷邦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062号），变更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

2019年3月13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1041号），对捷邦有限向美国捷邦增资项目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捷邦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捷邦实业有限公司项目                  |
| 投资主体      | 捷邦有限                                         |
| 项目总投资     | 90万美元                                        |
|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 增资全资子公司捷邦实业有限公司，用于支付公司开办费、租金、员工工资及水电等各项经营费用。 |
| 有效期       | 2年                                           |

根据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盖章的《业务登记凭证》，捷邦有限于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业务类型为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主体代码为663343661。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捷邦为发行人100%持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J. Pond Corp.                                            |
| 公司编号 | C3895550                                                 |
| 类 型  | 股份公司（Corporation）                                        |
| 发行股数 | 100,000股                                                 |
| 成立日期 | 2016年4月12日                                               |
| 住 所  | 3350 Scott Blvd. Suite 34A, Santa Clara, CA 95054        |
| 经营范围 | Designing and consulting service in electronics industry |

## 9.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GRANDWAY

|   |                       |                                                                                                                                                      |                                 |
|---|-----------------------|------------------------------------------------------------------------------------------------------------------------------------------------------|---------------------------------|
| 1 | 魏红刚                   | --                                                                                                                                                   | 与发行人董事杨巍为表兄弟关系                  |
| 2 | 深圳市捷进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电子产品、防静电产品、自动化流水线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池、电箱、天线设备的销售、开发。（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电子产品、防静电产品、自动化流水线设备的生产 | 魏红刚持股 4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3 | 魏红峰                   | --                                                                                                                                                   | 与发行人董事杨巍为表兄弟关系                  |
| 4 | 深圳市轩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传输、软件、信息技术的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商务服务；从事拍卖业务。                                                                       | 发行人董事杨巍出资 13.7615%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
| 5 | 深圳市欣怡君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发行人董事杨巍出资 65%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
| 6 | 深圳市信诺汇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投资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 发行人董事杨巍持股 13.761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7 | 信丰县古陂镇殷林养猪场           |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董事殷冠明之兄殷冠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



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原关联关系                                                            | 现状                                                   |
|----|---------------------|------------------------------------------------------------------|------------------------------------------------------|
| 1  | 东莞市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        | 杨巍曾经持股47%、辛云峰曾经持股45%并担任监事、殷冠明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殷冠明配偶李海霞曾经持股8%的企业 | 2018年11月12日公司注销                                      |
| 2  | 东莞市易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 东莞市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且辛云峰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                                | 2018年7月23日，东莞市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退出该公司；2021年1月27日，辛云峰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
| 3  | 深圳市中鼎盛世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辛云峰曾经持股3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2012年1月16日公司吊销                                       |
| 4  | 深圳嘉实特               | 辛云峰曾经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巍曾经持股20%、魏红刚曾经持股51%的企业                    | 辛云峰与杨巍于2017年9月26日退出该公司，2019年10月10日公司注销               |
| 5  | 东莞市爱康咖啡有限公司         | 辛云峰曾经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2019年6月，辛云峰退出该公司                                     |
| 6  | 深圳市易祥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辛云峰曾经持股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2018年6月，辛云峰退出该公司                                     |
| 7  | 共青城尚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杨巍曾经出资99%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 2019年7月10日，该合伙企业注销                                   |
| 8  | 深圳市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杨巍曾经持股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2019年4月11日，该公司注销                                     |
| 9  | 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         | 杨巍曾经持股41%、魏红刚曾经持股59%的企业                                          | 2019年7月8日，该公司注销                                      |
| 10 | 东莞市易创实业有限公司         | 杨巍曾经持股9.31%的企业                                                   | 2018年8月，杨巍退出该公司                                      |
| 11 | 尚为国际                | 杨巍曾经持股47%、辛云峰配偶李香兰曾经持股45%、殷冠明配偶李海霞曾经持股8%的企业                      | 2019年1月，该公司注销                                        |
| 12 | 尚为香港                | 尚为国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 2019年6月，该公司正式撤销注册及解散                                 |
| 13 | 塞舌尔捷邦               | 杨巍、辛云峰及殷冠明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                                              | 2018年12月，该公司注销                                       |



GRANDWAY

|    |               |                                        |                      |
|----|---------------|----------------------------------------|----------------------|
| 14 | 香港易创          | 杨巍持股50%、魏红刚持股50%的企业                    | 2021年2月，该公司正式撤销注册及解散 |
| 15 | 深圳市世纪汇讯实业有限公司 | 胡魁持股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 2017年4月24日公司吊销       |
| 16 | 深圳市润汇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 胡魁持股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 2012年1月16日公司吊销       |
| 17 | 深圳市世纪汇讯电子有限公司 | 深圳市世纪汇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85%，并由胡魁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 2017年4月24日公司吊销       |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交易

#### （1）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商品 | 水电、物业管理费 | 众之医疗        | 206,669.89 | -            | -             |
| 销售商品 | 产成品      | 深圳嘉实特       | -          | 3,208,365.62 | 21,162,373.58 |
| 销售商品 | 产成品      | 香港友事达       | -          | -            | 27,760,819.72 |
| 销售商品 | 产成品      | 香港易创        | -          | -            | 367,515.37    |
| 采购商品 | 咖啡机      | 东莞市爱康咖啡有限公司 | 7,996.47   | 13,677.87    | -             |
| 采购商品 | 原材料      | 香港友事达       | -          | -            | 895,045.70    |
| 采购商品 | 低值易耗品    | 东莞市易创实业有限公司 | -          | -            | 20,215.24     |



GRANDWAY

####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 出租方名称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起始日    | 租赁终止日     | 月租金(不含税)   | 2020 年租赁收益 |
|-------|-------|--------|----------|-----------|------------|------------|
| 捷邦有限  | 众之医疗  | 房屋     | 2020.4.1 | 2020.7.31 | 112,000.00 | 448,000.00 |

### (3)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①2018年度，深圳嘉实特代捷邦有限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2,746,851.75元，捷邦有限归还深圳嘉实特代付款项2,494,982.6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捷邦有限应付深圳嘉实特代付款项251,869.15元。

2019年度，深圳嘉实特代捷邦有限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社保公积金900,736.74元，捷邦有限归还深圳嘉实特代付款项1,152,605.8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双方互无欠款。

②2019年度，捷邦控股代捷邦有限支付员工工资、社保125,236.20元并豁免了捷邦有限前述事项产生的负债，捷邦有限于2019年将125,236.20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2019年度，香港友事达代香港捷邦支付商业登记等费用11,804.10元（原币13,750.00港币）且豁免了香港捷邦前述事项产生的负债，香港捷邦于2019年将人民币11,804.10元计入资本公积。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8年度，捷邦控股向捷邦有限提供借款655.00万元，捷邦有限当年归还捷邦控股借款195.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捷邦有限应付捷邦控股460.00万元。2019年度，捷邦控股向捷邦有限提供借款3,800.00万元，捷邦有限归还捷邦控股资金860万元，支付利息88.3697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捷邦有限应付捷邦控股3,400.00万元。2020年度，捷邦有限归还捷邦控股资金3,400.00万元，支付利息62.493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双方互无欠款。

②2018年12月，捷邦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捷邦投资于2018年12月14日向捷邦有限汇入400.00万元增资款，因增资款汇入捷邦有限一般账户，无法验资；因此2019年7月29日，捷邦投资另转400万元至捷邦有限基本账户，验资完成



GRANDWAY



后捷邦有限于2019年11月15日归还给捷邦投资400万元，捷邦有限未向捷邦投资支付利息。

③2018年尚为香港将持有捷邦有限100%股权转让给捷邦控股，尚为香港应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8月30日，捷邦有限代尚为香港在东莞市大朗税务分局缴纳2,926,008.00元，之后由捷邦控股代尚为香港另行在深圳市前海税务局缴纳前述企业所得税。2018年9月11日，东莞大朗税务分局退回捷邦有限2,926,008.00元。捷邦有限未因前述事项向尚为香港收取利息。

④2018年初美国捷邦应付香港友事达210,162.65美元，2018年度香港友事达向美国捷邦提供借款180,574.37美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美国捷邦应付香港友事达390,737.02美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681,706.32元）。2019年度美国捷邦与香港友事达未发生资金往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美国捷邦应付香港友事达390,737.02美元（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725,859.60元）。2020年度美国捷邦归还香港友事达借款390,737.02美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双方互无欠款。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773.64  | 746.62  | 525.69  |

## 2. 关联担保情况

### （1）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为捷邦有限与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年10月14日，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莞抵字第0015090613号），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588149号）为捷邦有限与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在2015年10月14日至2018年10月13日期间办理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帐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详细债务的履

行提供最高额为1,700万元的抵押担保。

②辛云峰、杨巍及李香兰为捷邦有限与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6年12月23日，辛云峰、杨巍及李香兰分别与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0016120705），辛云峰、杨巍及李香兰为捷邦有限与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所签署的《授信协议》（0016120705）在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2日授信期间内的2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捷邦有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③辛云峰、杨巍及李香兰为捷邦有限与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7年6月19日，辛云峰、杨巍及李香兰分别与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0017060203），辛云峰、杨巍及李香兰为捷邦有限与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所签署的《授信协议》（0017060203）在2017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授信期间内的1,2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捷邦有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④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为捷邦有限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7年3月10日，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分别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3900）2017年最高保字第003775号、东银（3900）2017年最高保字第003669号、东银（3900）2017年最高保字第003776号），辛云峰、杨巍及殷冠明为捷邦有限与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在2017年3月10日至



GRANDWAY



2020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分别提供3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赔偿金、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内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⑤杨巍、魏红峰为捷邦有限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年6月1日，杨巍、魏红峰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000504-2018年松山（抵）字00012号），杨巍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深房地字第4000549984号）、魏红峰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深房地字第4000550081号）为捷邦有限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在2018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捷邦有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7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9年12月30日，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出具《结清证明》，证明捷邦有限与2019年10月25日在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办理还贷手续，已结清贷款本息，对应此笔抵押的房产证号为上述深房地字第4000549984号、深房地字第4000550081号。

⑥辛云峰、李香兰、杨巍及王怡杰为捷邦有限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8年6月1日，辛云峰及其配偶李香兰、杨巍及其配偶王怡杰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0201000504-2018年松山（保）字00012号），辛云峰、李香兰、杨巍及王怡杰为捷邦有限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在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捷邦有限的债权提供2,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



GRANDWAY



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⑦吴章华为捷邦有限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年10月19日，潘昕配偶吴章华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0201000504-2018年松山（抵）字00072号），吴章华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825204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400825198号）为捷邦有限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在2018年10月19日至2023年9月26日期间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捷邦有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500万元的抵押担保。

⑧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捷邦控股为捷邦有限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0年3月12日，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捷邦控股分别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ZB5405202000000009、ZB5405202000000010、ZB5405202000000011、ZB5405202000000013），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捷邦控股为捷邦有限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在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以及约定在先的债务提供3,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⑨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李海霞为昆山尚为与昆山农商行城中支行贷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月1日，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李海霞分别与昆山农商行城中支行签订了《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书》，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李海霞为昆山尚为



GRANDWAY

与昆山农商行城中支行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⑩殷冠明及李海霞为昆山尚为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9年3月27日，殷冠明及李海霞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银（昆山中小）保字（2019）年第038号），殷冠明及李海霞为昆山尚为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银（昆山中小）授字（2019）年第027号）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⑪殷冠明及李海霞为昆山尚为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0年6月29日，殷冠明及李海霞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银（昆山中小）保字（2020）年第196号），殷冠明及李海霞为昆山尚为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银（昆山中小）授字（2020）年第148号）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2）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①捷邦有限为捷邦控股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贷款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8年12月27日，捷邦有限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39151812012-1），捷邦有限为捷邦控股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



授信协议》(ZH39151812012) 提供3,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 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30日, 捷邦有限、捷邦控股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补充协议》(ZH39151812012-补), 约定: 解除捷邦有限在《综合授信协议》(ZH39151812012) 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账款 | 深圳嘉实特 | -          | -          | 3,743,306.00 |
| 应收账款 | 香港友事达 | -          | -          | 249,278.22   |

####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捷邦控股  | -          | 34,000,000.00 | 4,6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香港友事达 | -          | 2,725,859.60  | 2,681,706.32 |
| 其他应付款 | 深圳嘉实特 | -          | -             | 251,869.15   |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代收代付、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捷邦有限存续期间, 捷邦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担保等



GRANDWAY



关联交易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所约定的条款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化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生产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发、材料选型验证、模具设计、试制、测试、量产等一系列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经营



GRANDWAY

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现时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中进行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止。”

同时，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时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GRANDWAY

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中进行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依法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宗地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GRANDWAY



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 号                         | 坐落           | 用途   | 权利性质 | 面积 (m²)   | 终止日期       | 权利人  | 他项权利 |
|----|-----------------------------|--------------|------|------|-----------|------------|------|------|
| 1  | 川（2019）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 0032585 号 | 资阳市雁江区中和镇中和村 | 工业用地 | 出让   | 31,484.57 | 2069.11.10 | 资阳捷邦 | 无    |

##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权利人  | 国际分类号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 发行人  | 17    | 40568309 | 2020.4.7-2030.4.6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 发行人  | 9     | 40563530 | 2020.4.7-2030.4.6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 发行人  | 40    | 40560141 | 2020.4.7-2030.4.6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 发行人  | 35    | 40560133 | 2020.4.7-2030.4.6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 瑞泰新材 | 1     | 40083111 | 2020.6.7-2030.6.6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RETEC                                                                               | 瑞泰新材 | 1     | 40078220 | 2020.6.7-2030.6.6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瑞泰新材                                                                                | 瑞泰新材 | 9     | 40073844 | 2020.5.21-2030.5.20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瑞泰新材                                                                                | 瑞泰新材 | 1     | 40069288 | 2020.6.28-2030.6.27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RETEC                                                                               | 瑞泰新材 | 9     | 40060159 | 2020.6.7-2030.6.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 瑞泰新材 | 1     | 45585153 | 2021.1.14-203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11 |  | 瑞泰新材 | 9 | 45583595 | 2021.1.14-203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RAYTAI                                                                            | 瑞泰新材 | 1 | 44836943 | 2020.12.28-2030.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RAYTAI                                                                            | 瑞泰新材 | 9 | 44858696 | 2021.2.7-2031.2.6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 瑞泰新材 | 1 | 45592751 | 2021.1.28-2031.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 瑞泰新材 | 9 | 45592764 | 2021.4.14-2031.4.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期限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基于 CCD 视觉检测的音箱用带网纱泡棉组件的检测方法 | 2017113625599 | 发明专利 | 2017.12.18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 2  | 发行人  | 电脑键盘组装用双面胶组件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 2017111756938 | 发明专利 | 2017.11.22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 3  | 发行人  | 一种转移贴装机                     | 2016106961571 | 发明专利 | 2016.8.19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 4  | 发行人  | 一种双料转移组合贴装机                 | 2016106963948 | 发明专利 | 2016.8.19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 5  | 发行人  | 圆环凸包型电子绝缘组件的生产设备及其生产工艺      | 2019102950321 | 发明专利 | 2019.4.12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 6  | 发行人  | 双面胶包裹泡棉组件及其精确定位包裹设备         | 2020207977831 | 实用新型 | 2020.5.13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7  | 发行人  | 一种柔性厚泡棉加工用斜切倒角治具            | 2020205833741 | 实用新型 | 2020.4.17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     |                           |               |      |            |      |      |   |
|----|-----|---------------------------|---------------|------|------------|------|------|---|
| 8  | 发行人 | 高速旋转模切机配套用薄膜片料自动接料机       | 2020201685149 | 实用新型 | 2020.2.13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9  | 发行人 | 一种高精密自动膜料对贴机              | 2020201731772 | 实用新型 | 2020.2.13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10 | 发行人 | 一种料带包裹用拉筒式无芯轴包裹治具         | 2019215832282 | 实用新型 | 2019.9.23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11 | 发行人 | 用于 L 形柔性产品定位转贴及模切加工的一体化设备 | 2019214889160 | 实用新型 | 2019.9.6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12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料带加工的定位拉料裁断设备         | 201921367113X | 实用新型 | 2019.8.21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13 | 发行人 | 用于间歇分段式导电布的包裹成型设备         | 2019213214859 | 实用新型 | 2019.8.14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14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平板电脑开关填充组件            | 2019208908770 | 实用新型 | 2019.6.13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15 | 发行人 | 一种电脑键盘粘接组件                | 2019206656277 | 实用新型 | 2019.5.9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16 | 发行人 | 一种便于剥离的缓冲粘接泡棉组件           | 2019206250884 | 实用新型 | 2019.4.30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17 | 发行人 | 具有两种不同厚度的平板电脑前双摄像头泡棉组件    | 2019206250899 | 实用新型 | 2019.4.30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18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 3D 打印机触控屏的屏幕组件       | 2019206105151 | 实用新型 | 2019.4.29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19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平板电脑前单摄像头防震泡棉组件       | 2019205954067 | 实用新型 | 2019.4.27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20 | 发行人 | 一种方形包裹设备                  | 2019205774064 | 实用新型 | 2019.4.25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21 | 发行人 | 一种平板电脑线路板导电粘接组件           | 2019205652207 | 实用新型 | 2019.4.23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22 | 发行人 | 一种线路板导电粘接组件               | 2019205038889 | 实用新型 | 2019.4.12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23 | 发行人 | 圆环凸包型电子绝缘组件               | 2019204607331 | 实用新型 | 2019.4.4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24 | 发行人 | 用于 FPC 的整版式粘接组件           | 2019204607346 | 实用新型 | 2019.4.4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25 | 发行人 | 全自动柔性料带包裹贴合机              | 2018218598507 | 实用新型 | 2018.11.10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26 | 发行人 | 平板电脑主板线路板用导电与非导电双面胶组件     | 2018215023226 | 实用新型 | 2018.9.13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GRANDWAY



|    |     |                        |               |      |            |      |      |   |
|----|-----|------------------------|---------------|------|------------|------|------|---|
| 27 | 发行人 | 半自动包裹贴合治具              | 2018214174727 | 实用新型 | 2018.8.29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28 | 发行人 | 平板摄像头用屏蔽组件             | 2018213479592 | 实用新型 | 2018.8.20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29 | 发行人 | 手机摄像头用遮光泡棉组件           | 2018211912226 | 实用新型 | 2018.7.26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30 | 发行人 | 电子线路板用导静电防干扰铜箔泡棉组件     | 2018211998087 | 实用新型 | 2018.7.26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31 | 发行人 | 专用于中空柔性包裹材料带切断的切片机     | 2018208089464 | 实用新型 | 2018.5.28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32 | 发行人 | 平板电脑喇叭出音处用泡棉组件         | 2018206842702 | 实用新型 | 2018.5.8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33 | 发行人 | 用于检测带网纱网孔的泡棉组件的专用治具    | 2018205767193 | 实用新型 | 2018.4.20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34 | 发行人 | 平板电脑组装过程中使用的 PC 片支架组件  | 2017204501253 | 实用新型 | 2017.4.26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35 | 发行人 | 具有自排气结构的中转用保护膜的全自动生产设备 | 2016203051368 | 实用新型 | 2016.4.12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36 | 发行人 | 具有两种不同厚度高精组合泡棉的全自动生产设备 | 2016203069732 | 实用新型 | 2016.4.12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37 | 发行人 | 平板电脑用 PI 膜的自动化生产线      | 2016203069747 | 实用新型 | 2016.4.12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38 | 发行人 | 具有两种不同厚度泡棉块的高精密泡棉      | 2016203070015 | 实用新型 | 2016.4.12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39 | 发行人 | 适合自动化流水线作业的平板电脑用 PI 膜  | 2016203070049 | 实用新型 | 2016.4.12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40 | 发行人 | 具有自排气结构的中转用保护膜         | 2016203070053 | 实用新型 | 2016.4.12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41 | 发行人 | 网窗导电布包裹粘合治具            | 2015209174615 | 实用新型 | 2015.11.17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42 | 发行人 | 手机摄像头组装用 PET 膜组件       | 2015209175317 | 实用新型 | 2015.11.17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43 | 发行人 | 可一次同时粘接的不同材质的手机用背胶组件   | 201520920505X | 实用新型 | 2015.11.17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44 | 发行人 | 手机屏幕组装用带双面胶的泡棉组件       | 2015209205473 | 实用新型 | 2015.11.17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      |                           |               |      |            |      |      |   |
|----|------|---------------------------|---------------|------|------------|------|------|---|
| 45 | 发行人  | 一种导电布折痕器                  | 2015209205492 | 实用新型 | 2015.11.17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46 | 发行人  | 圆压平线性压合用多轮压合机构            | 2015209205505 | 实用新型 | 2015.11.17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47 | 发行人  | 光学透明双面胶带                  | 2011203928837 | 实用新型 | 2011.10.14 | 受让取得 | 10 年 | 无 |
| 48 | 发行人  | 高精度手机摄像头热熔胶模切组件           | 2020212435274 | 实用新型 | 2020.6.29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49 | 发行人  | 高精度小尺寸多层次不同结构双面胶组件        | 2020212441364 | 实用新型 | 2020.6.29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50 | 发行人  | 具有折弯式手柄部的单面胶模切组件          | 2020210306334 | 实用新型 | 2020.6.5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51 | 发行人  | 边缘半包式导电布泡棉组件及其热熔包裹设备      | 202020583593X | 实用新型 | 2020.4.17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52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电子线路板的导电双面胶组件         | 2020213567444 | 实用新型 | 2020.7.10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53 | 发行人  | 高精密钢片背胶组件及其精密组装设备         | 202021030671X | 实用新型 | 2020.6.5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54 | 发行人  | 泡棉铜箔胶带包裹屏蔽组件及其包裹粘合设备      | 2020209888512 | 实用新型 | 2020.6.2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55 | 昆山尚为 | 一种节约材料的石墨异步双包工艺           | 2019101146408 | 发明专利 | 2019.2.14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 56 | 昆山尚为 | 一种护目镜模切加工方法及护目镜           | 2020103391727 | 发明专利 | 2020.4.26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 57 | 昆山尚为 | 一种电池胶模切加工方法               | 2019101063405 | 发明专利 | 2019.2.2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 58 | 昆山尚为 | 一种液态胶印刷到保护膜模切加工方法         | 2019100637760 | 发明专利 | 2019.1.23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 59 | 昆山尚为 | 不规则模切件的模切方法               | 2018105644107 | 发明专利 | 2018.6.4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 60 | 昆山尚为 | 缓冲连接模组件的模切工艺              | 2018105245291 | 发明专利 | 2018.5.28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 61 | 昆山尚为 | 手机产品组装过程中用的保护膜及其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 2015107912417 | 发明专利 | 2015.11.17 | 受让取得 | 20 年 | 无 |
| 62 | 昆山尚为 | 一种保留模切定位孔的模切工艺            | 2019101143950 | 发明专利 | 2019.2.14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 63 | 昆山尚为 | VHB 泡棉胶带的模切工艺             | 2019101039213 | 发明专利 | 2019.2.1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GRANDWAY



|    |      |                           |               |      |            |      |      |   |
|----|------|---------------------------|---------------|------|------------|------|------|---|
| 64 | 昆山尚为 | 一种电池胶模切的切刀组件和模切控制方法       | 2019100637741 | 发明专利 | 2019.1.23  | 原始取得 | 20 年 | 无 |
| 65 | 昆山尚为 | 一种 C 型导电布包裹机              | 2019201543944 | 实用新型 | 2019.1.29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66 | 昆山尚为 | 一种精密对位贴合机                 | 2019200781273 | 实用新型 | 2019.1.17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67 | 昆山尚为 | 一种增加 QDC 模具的小孔套位模切机       | 2018208029393 | 实用新型 | 2018.5.28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68 | 昆山尚为 | 一种用于薄膜组件贴合冲切设备的备料机        | 2018208035568 | 实用新型 | 2018.5.28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69 | 昆山尚为 | 一种异步模切机                   | 2018208035572 | 实用新型 | 2018.5.28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70 | 昆山尚为 | 一种薄膜贴合机                   | 2018207855254 | 实用新型 | 2018.5.24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71 | 昆山尚为 | 对位贴合机                     | 2018207738072 | 实用新型 | 2018.5.23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72 | 昆山尚为 | 自动点数机                     | 2018207562889 | 实用新型 | 2018.5.21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73 | 昆山尚为 | 音箱用带网纱泡棉组件                | 2017217968269 | 实用新型 | 2017.12.18 | 受让取得 | 10 年 | 无 |
| 74 | 昆山尚为 | 电脑一体机用多位多高度同轴向导电布圈组件      | 2017206789284 | 实用新型 | 2017.6.12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75 | 昆山尚为 | 电脑一体机用多位多高度同轴向导电布圈组件的生产设备 | 2017206790332 | 实用新型 | 2017.6.12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76 | 昆山尚为 | 电脑键盘组装用双面胶组件中便撕贴条的生产线     | 2017204501802 | 实用新型 | 2017.4.26  | 受让取得 | 10 年 | 无 |
| 77 | 昆山尚为 | 手机产品组装用导电铜箔组件的生产设备        | 2017203933531 | 实用新型 | 2017.4.14  | 受让取得 | 10 年 | 无 |
| 78 | 昆山尚为 | 手机产品组装用导电铜箔组件             | 201720398556X | 实用新型 | 2017.4.14  | 受让取得 | 10 年 | 无 |
| 79 | 昆山尚为 | 一种导电布包裹机                  | 2016209109540 | 实用新型 | 2016.8.19  | 受让取得 | 10 年 | 无 |
| 80 | 昆山尚为 | 一种导电布热熔包裹机                | 2016209111292 | 实用新型 | 2016.8.19  | 受让取得 | 10 年 | 无 |
| 81 | 瑞泰新材 | 一种管道式磁性过滤器                | 2019218411764 | 实用新型 | 2019.10.30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82 | 瑞泰新材 | 一种便于清洗的除磁器                | 2019218412536 | 实用新型 | 2019.10.30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GRANDWAY



|    |      |                       |               |      |           |      |      |   |
|----|------|-----------------------|---------------|------|-----------|------|------|---|
| 83 | 瑞泰新材 | 一种制备高固含量水性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装置 | 2020205171799 | 实用新型 | 2020.4.10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84 | 瑞泰新材 | 油性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水分测试装置      | 2020218987911 | 实用新型 | 2020.9.2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 85 | 瑞泰新材 | 导电剂含量测试设备             | 2020219951936 | 实用新型 | 2020.9.11 | 原始取得 | 10 年 | 无 |

注：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1203928837）系于 2016 年 1 月受让东莞市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权；昆山尚为受让取得的专利（专利号：2015107912417、2017217968269、2017204501802、2017203933531、201720398556X、2016209109540、2016209111292）系受让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权。

####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作品类别 | 首次发表日期 | 创作完成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JP   | 国作登字-2020-F-00024013 | 捷邦金属 | 美术作品 | 未发表    | 2020.8.1 | 无    |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77,496,684.09 元、账面价值为 58,428,680.09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665,785.31 元、账面价值为 2,133,517.42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7,319,681.02 元、账面价值为 4,262,124.29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3,510,870.89元，系资阳捷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GRANDWAY

## 4. 长期对外投资

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系瑞泰新材为持股 10%的参股公司，根据平顶山市新华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402MA44L736XQ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刘保生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17日                                                                                                                 |
| 住 所      |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郊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路中段路北                                                                                                |
| 营业期限     | 2017年11月17日至2037年11月16日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纳米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生产、销售纳米材料、电子产品、电池材料及其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新能源充电桩的设计、制造、安装、运营及维护服务；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

截至查询日，河南国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保生     | 650      | 65.00   |
| 2  | 高金霞     | 250      | 25.00   |
| 3  | 瑞泰新材    | 100      | 10.00   |
| 合计 |         | 1,0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



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位置                                  | 面积 (m²)  | 期限                  | 租金                                                       | 用途       | 租赁备案情况 |
|----|---------------------|-------|-------------------------------------|----------|---------------------|----------------------------------------------------------|----------|--------|
| 1  | 东莞市恒寿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东莞市松山湖研发一路1号A栋2楼201室                | 1,850.42 | 2020.9.20-2022.9.30 | 38,858.82 元/月                                            | 办公、研发    | 已备案    |
| 2  | 范明莲                 | 捷邦有限  | 东莞市大朗镇松湖朗苑8幢2单元1804                 | 92.21    | 2020.6.22-2021.6.21 | 2,700 元/月                                                | 员工宿舍     | 已备案    |
| 3  | 罗细云                 | 发行人   |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金田花园24栋住宅楼1单元801           | 121.85   | 2020.12.1-2021.5.31 | 3,432 元/月                                                | 员工宿舍     | 已备案    |
| 4  | 巫祖雪                 | 发行人   |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金田花园24栋住宅楼1单元1001          | 121.85   | 2020.8.1-2021.7.31  | 3,432 元/月                                                | 员工宿舍     | 已备案    |
| 5  | 余维英                 | 捷邦有限  | 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南路卢屋村1号绿地公馆2栋商业、住宅楼1501     | 118.58   | 2020.9.1-2021.8.31  | 2,600 元/月                                                | 员工宿舍     | 已备案    |
| 6  | 东莞德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 常平分公司 | 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坳吓新村（常平镇常东路636号）厂房         | 8,039.9  | 2021.3.1-2026.1.31  | 2023年1月31日前：120,598.5 元/月；<br>2023年2月1日之后：130,246.38 元/月 | 办公、生产    | 已备案    |
| 7  | 东莞德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 常平分公司 | 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坳吓新村（常平镇常东路636号）宿舍、食堂      | 10,104.1 | 2020.12.1-2026.1.31 | 2023年1月31日前：151,561.5 元/月；<br>2023年2月1日之后：163,686.42 元/月 | 宿舍、食堂    | 未备案    |
| 8  | 深圳市华智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常平分公司 |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6号2栋第5、6层501、601室厂房及附属空地 | 6,125    | 2020.11.1-2026.1.31 | 2023年1月31日前：107,800 元/月；<br>2023年1月31日后：118,580 元/月      | 生产、办公、仓储 | 未备案    |
| 9  | 深圳百丰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分公司 | 深圳南山区桃园路田夏金牛广场A座2909-D10            | 5        | 2021.1.12-2022.1.11 | 5800 元/年                                                 | 办公       | 未备案    |
| 10 | 东莞德利                | 瑞泰    | 东莞市常平镇                              | 3,085.05 | 2021.3.1-20         | 2023年1月31日前：                                             | 办公、生     | 已备案    |





|    |                     |       |                                   |          |                                                          |                                                                           |           |     |
|----|---------------------|-------|-----------------------------------|----------|----------------------------------------------------------|---------------------------------------------------------------------------|-----------|-----|
|    | 信电子有限公司             | 新材    | 陈屋贝坳吓新村（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br>厂房       |          | 26.1.31                                                  | 46,275.75 元/月；<br>2023 年 2 月 1 日之后：<br>49,977.81 元/月                      | 产         |     |
| 11 | 东莞德利信电子有限公司         | 瑞泰新材  | 东莞市常平镇陈屋贝坳吓新村（常平镇常东路 636 号）<br>宿舍 | 1,562.95 | 2020.12.1-2026.1.31                                      |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br>23,444.25 元/月；<br>2023 年 2 月 1 日之后：<br>25,319.79 元/月 | 宿舍        | 未备案 |
| 12 | 昆山市源源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 昆山尚为  |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336 号 6 号楼、7 号楼          | 5,560.64 | 2020.10.1-2023.12.31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br>1,780,800 元                       | 办公、<br>生产 | 已备案 |
| 13 | 昆山市源源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 昆山尚为  |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336 号 2 号楼 1 楼           | 260      | 2021.1.1-2023.12.31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br>82,680 元                          | 办公        | 未备案 |
| 14 | 昆山市源源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 昆山尚为  |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 336 号 5 号楼               | 2,800    | 2021.1.1-2023.12.31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br>890,400 元                         | 生产        | 未备案 |
| 15 | 昆山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 昆山尚为  | 昆山开发区蓬朗陈家浜路 258 号 1 幢 2 层及 3 层    | 3,460    | 2 层：<br>2019.9.25-2022.9.8，<br>3 层：<br>2019.9.9-2022.9.8 | 1,058,760 元/年                                                             | 办公、<br>仓库 | 已备案 |
| 16 | 昆山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 昆山嘉实特 | 昆山开发区蓬朗陈家浜路 258 号 1 幢 4 层         | 170      | 2019.9.9-2022.9.8                                        | 51,000 元/年                                                                | 办公        | 已备案 |
| 17 | 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 苏州分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222 号麦迪科技大楼 6F-611      | 1 个工位    | 2020.7.18-2021.7.17                                      | 3,600 元/年                                                                 | 办公        | 未备案 |
| 18 | 顾美康                 | 昆山尚为  | 苏州工业园区琉璃街 233 号 22 幢 1001 室       | 141.33   | 2020.11.1-2021.10.31                                     | 9,000 元/月                                                                 | 员工<br>宿舍  | 未备案 |
| 19 | 吴连辉                 | 昆山尚为  | 上海金山区山阳镇海盛路 500 弄 89 号 301 室      | 87.15    | 2020.11.13-2021.11.12                                    | 2,500 元/月                                                                 | 员工<br>宿舍  | 未备案 |
| 20 | 东莞市长                | 捷邦    | 东莞市长安镇                            | 厂房：      | 2021.4.1-20                                              | 147,600 元/月，租金从                                                           | 办公、生      | 未备案 |



|    |             |      |                                |                              |                       |                      |      |     |
|----|-------------|------|--------------------------------|------------------------------|-----------------------|----------------------|------|-----|
|    | 安镇上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 金属   | 上沙振华园 7 号及振华园 1 号              | 4,908; 宿舍: 2,087; 其他建筑物: 385 | 25.5.31               | 2023 年 6 月 1 日起递增 8% | 产    |     |
| 21 | 韦宁          | 捷邦金属 | 东莞市长安镇莲峰北路 23 号风临公馆 2 幢 2403 号 | 60.43                        | 2020.12.25-2021.12.24 | 3,000 元/月            | 员工宿舍 | 未备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合同效力。因此，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资产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香港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以下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位置                                                   | 面积 (m²) | 期限                  | 租金                                                   | 用途 |
|----|----------------------|------|------------------------------------------------------|---------|---------------------|------------------------------------------------------|----|
| 1  | 杨江薇                  | 香港捷邦 | 台湾省新北市淡水区民权路 193 之 3 号 13 楼                          | 96.37   | 2020.1.1-2025.12.31 | 160,000 台币/月                                         | 办公 |
| 2  | Minocha Living Trust | 美国捷邦 | 3350 Scott Blvd. Bldg 34A, Santa Clara CA 95054 (美国) | 15      | 2017.6.1 起逐月租赁      | 1,400 美元/月                                           | 办公 |
| 3  | 丁黎钢结构股份公司            | 发行人  | 越南北宁省安峰县安中乡安峰工业园区 CN2-4、CN9-7 的三号厂房、写字楼及其他建筑物        | 5,245   | 2021.1.12-2031.1.11 | 30,685.52 美元/月，前四年租金价格不变，自第五年起可调整租金递增，但不得超过前一年租金的 5% | 厂房 |

|   |                              |      |                             |       |                    |                                                       |    |
|---|------------------------------|------|-----------------------------|-------|--------------------|-------------------------------------------------------|----|
| 4 | 太平洋工业 (THAI BINH DUONG) 股份公司 | 香港捷邦 | 越南河内市麓冷县支东市镇光明工业区 44D 座二楼厂房 | 3,600 | 2019.12.1-2021.5.1 | 13,860 美元/月, 前两年租金价格不变, 自第三年起可调整租金递增, 但不得超过前一年租金的 10% | 厂房 |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要合同

经查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融资/授信额度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融资/授信额度协议如下:

(1) 2017 年 6 月 19 日, 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与捷邦有限签订《授信协议》(0017060203), 约定: 招商银行东莞大朗支行向捷邦有限提供 1,2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

(2) 2020 年 3 月 12 日, 浦发银行东莞分行与捷邦有限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54052020280015), 约定: 浦发银行东莞分行授予捷邦有限融资额度 3,000 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使用额度品种及额度条件为: 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

(3) 2019 年 3 月 27 日,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与昆山尚为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中银(昆山中小)授字[2019]年第 027 号), 约定: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向昆山尚为提供 1,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额度, 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止。

(4)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与昆山尚为签订《授信额度协



议》(编号: 中银(昆山中小)授字[2020]年第 148 号), 约定: 中国银行昆山分行向昆山尚为提供 1,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额度, 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

## 2.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借款人  | 合同编号                                                               | 贷款期限                 | 贷款金额(万元) | 年利率   |
|----|-------------|------|--------------------------------------------------------------------|----------------------|----------|-------|
| 1  | 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 捷邦有限 | 0201000504-2020 年(松山)字 00021 号、<br>0201000504-2020 年(松山)补字 00021 号 | 2020.3.30-2021.3.29  | 1,000    | 4.35% |
| 2  | 浦发银行东莞分行    | 捷邦有限 | 54012020280362                                                     | 2020.6.23-2021.6.22  | 1,000    | 4.35% |
| 3  | 昆山农商行城中支行   | 昆山尚为 | 昆农商银贸总字(2020)第 350001 号                                            | 2020.12.28-2021.4.12 | 200 万美元  | 3.17% |

## 3.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担保合同如下:

(1) 捷邦有限与昆山农商行城中支行签署了《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书》, 捷邦有限为昆山尚为与昆山农商行城中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为自被担保人对债权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捷邦有限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GB39151812012-1), 捷邦有限为捷邦控股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ZH39151812012) 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

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2019年1月30日,捷邦有限、捷邦控股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补充协议》(ZH39151812012-补),约定:解除捷邦有限在《综合授信协议》(ZH39151812012)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

(3) 2019年3月27日,捷邦有限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银(昆山中小)保字(2019)年第039号),捷邦有限为昆山尚为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银(昆山中小)授字(2019)年第027号)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405202000000012),瑞泰新材为捷邦有限向其与浦发银行东莞分行在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结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2020年6月29日,捷邦有限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银(昆山中小)保字(2020)年第195号),捷邦有限为昆山尚为与中国银行昆山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中银(昆山中小)授字(2020)年第148号)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



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4. 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交易价款    | 合同标的              | 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自粘塑胶片、自粘泡棉、电磁屏蔽片等 | 2020年10月19日 | 2020年10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              |
| 2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2020年12月26日 | 2020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
| 3  |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 2020年12月26日 | 2020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
| 4  |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人（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伟（上海）物流仓储有限公司、达群（上海）电脑有限公司、上海松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胶带、自粘塑胶片、泡棉、垫片等   | 2020年12月25日 | 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              |
| 5  | 吉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导电布、导电泡棉、自粘塑胶片等   | 2020年9月28日  | 2020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                |
| 6  | 重庆翊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自粘泡棉、防静电布、绝缘片等    | 2020年12月28日 | 2020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
| 7  |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双面胶、泡棉垫片、散热片等     | 2020年9月29日  | 英华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有权随时于三十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 |
| 8  | 可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可成科技（宿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自粘塑胶片、自粘泡棉、绝      | 2020年10月28日 | 自双方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五年                    |



|    |                                               |         |                  |             |                                                                                             |
|----|-----------------------------------------------|---------|------------------|-------------|---------------------------------------------------------------------------------------------|
|    | 迁)有限公司、可功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可发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可达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         | 缘片等              |             |                                                                                             |
| 9  | 上海向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反射片等             | 2019年10月31日 |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本合约期限届满时,如双方对续约无异议,则本合约到期自动展延一年,展延次数不限;如任一方有异议时,则于期限届满前三个月通知他方以终止本合约 |
| 10 | 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自粘泡棉、自粘胶带、自粘塑胶片等 | 2020年10月28日 | 协议内容如有修改则重新签订,如无修改则长期有效                                                                     |

## 5. 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交易价款    | 合同标的      | 签订日期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 苏州布莱特机电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包裹泡棉、泡棉胶等 | 2018年3月8日(与捷邦有限签署) |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
| 2  |                         |         |           | 2021年3月1日(与发行人签署)  | 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
| 3  |                         |         |           | 2018年9月4日(与昆山尚为签署) | 2018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4日            |
| 4  | 深圳市美信电子有限公司/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导电胶、包裹泡棉等 | 2018年3月26日         |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
| 5  |                         |         |           | 2021年3月10日         | 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从协议签订时间开始生效           |
| 6  |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泡棉、泡棉胶等   | 2021年3月9日          | 如果买方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或者由买方或针对买方根据 |
| 7  | Rogers                  | 以具体订    |           | 2021年3月9日          |                                |



|    |                     |         |                 |                     |                                                                                     |
|----|---------------------|---------|-----------------|---------------------|-------------------------------------------------------------------------------------|
|    | Southeast Asia Inc. | 单为准     |                 |                     | 任何破产法律提出清算请求，或者买方承认其无力及时偿还债务，或者买方参与了清算财产的程序中，或者卖方认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买方的履行不安全，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立即终止 |
| 8  |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导热硅胶、石墨等        | 2019年7月23日（与捷邦有限签署） |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
| 9  |                     |         |                 | 2021年3月1日（与发行人签署）   | 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
| 10 |                     |         |                 | 2019年1月16日（与昆山尚为签署） | 2019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                                                               |
| 11 | 东莞勤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五金等             | 2018年5月10日          |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
| 12 |                     |         |                 | 2021年2月26日          | 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
| 13 | 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保护膜等            | 2020年7月28日          | 2020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
| 14 |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石墨等             | 2020年10月14日         | 2020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
| 15 | 亚飞亚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导电布、导电胶、单面铜箔胶带等 | 2021年1月8日           |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从协议签订时间开始生效                                                               |
| 16 |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铜箔胶带、导电胶等       | 2018年3月7日           |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
| 17 |                     |         |                 | 2021年2月23日          | 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
| 18 |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 以具体订单为准 | 双面胶、双面导电胶等      | 2021年3月1日           |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从协议签订时间开始生效                                                               |

##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0年8月11日，资阳捷邦与四川金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关于资阳捷邦高精密电子结构件生产基地建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事项，合同金额为50,478,780.8元，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

## 7. 投资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1,000万元以上投资协议如下：

捷邦有限与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分别于2019年5月9日签订《东莞捷邦实业（雁江）新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0年1月3日签订《东莞捷邦实业（雁江）新厂建设项目补充协议（二）》，约定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以挂牌出让的方式向捷邦有限出让工业用地；捷邦有限计划总投资2亿元人民币，占地约93亩（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绘为准），成立集模切精密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专业公司。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总工期为24个月、2021年完成第一期投资1亿元，2023年完成第二期投资1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要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网络公开披露信息（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dgepb.dg.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suzhou.gov.cn/>、资阳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ziyang.gov.cn/>、东莞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dgamr.dg.gov.cn/>、苏州市市监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cjgj.suzhou.gov.cn/>、资阳市市监局网址：<http://scjgj.ziyang.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dgsafety.dg.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j.suzhou.gov.cn/>、资阳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sajj.ziyang.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dghrss.dg.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



<http://hrss.sz.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suzhou.gov.cn/>、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srsj.ziya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及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383,041.85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主要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出口退税、租



GRANDWAY

赁财产之出租方的押金及保证金。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206,794.05 元，其中金额较大（4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员工互助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 （一）发行人近三年的注册资本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4 次增资扩股，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3,150 万元；2020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5,409.2828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前述注册资本增加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瑞泰新材受让股权及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因瑞泰新材股东徐立清为捷邦投资合伙人，为统一员工股权激励管理，捷邦有限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捷邦有限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徐立清持有的瑞泰新材 5% 股权（认缴注册资

本7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同意增加瑞泰新材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其中  
由捷邦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0万元。

2020年2月29日，瑞泰新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立清将其持有的瑞泰新材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捷邦有限；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并在2038年7月31日前缴足。

同日，徐立清与捷邦有限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3月18日，瑞泰新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瑞泰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捷邦有限    | 2,700    | 90      |
| 2  | 李召平     | 300      | 10      |
| 合计 |         | 3,000    | 100     |

根据瑞泰新材提供的出资缴纳凭证，截至2020年10月，瑞泰新材上述股东已缴纳全部实缴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注册资本增加、子公司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GRANDWAY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东莞市市监局进行了备案。

###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每股不低于23.7元的价格进行增资扩股，其中长江晨道认购发行人153.5865万股、国信资本认购发行人84.3882万股、宁波天睿认购发行人84.3882万股、业峻鸿成认购发行人71.73万股、超兴创投认购发行人15.1899万股新增股份，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409.2828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就该次章程的修改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



GRANDWAY

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证券事务部、审计部、品质管理部、资源采购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0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董事会变化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捷邦有限董事会成员为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林琼珊，并由辛云峰担任董事长；

（2）2020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辛云峰、杨巍、殷冠明及林琼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甦、李真圣及罗书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辛云峰为发行人董事长。



GRANDWAY

###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及监事会变化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捷邦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潘



昕担任公司监事；

(2) 2020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蒋成建、杨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程序推选谢占峰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成建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3.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2日，由殷冠明担任捷邦有限经理。

(2) 2020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殷冠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琼珊、冯明珍、胡宗维及李统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统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潘昕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系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经营管理架构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捷邦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胡甦、李真圣及罗书章为独立董事，其中罗书章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 公司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发行人   | 15%    | 15%    | 15%    |
| 昆山尚为  | 15%    | 15%    | 15%    |
| 昆山嘉实特 | 20%    | 20%    | 20%    |
| 瑞泰新材  | 20%    | 20%    | 20%    |
| 资阳捷邦  | 25%    | 25%    | -      |
| 捷邦金属  | 20%    | -      | -      |

#### 2. 增值税

| 公司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发行人   | 13%    | 16%、13% | 17%、16% |
| 昆山尚为  | 13%    | 16%、13% | 17%、16% |
| 昆山嘉实特 | 13%    | 16%、13% | 17%、16% |
| 瑞泰新材  | 13%    | 16%、13% | 17%、16% |
| 资阳捷邦  | 13%、3% | 3%      | -       |
| 捷邦金属  | 13%    | -       | -       |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原适用的17%税率调整为16%。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

注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4月1日起原适用的16%税率调整为13%。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捷邦有限/发行人

捷邦有限于2016年12月9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4354），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捷邦有限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捷邦有限于2019年12月2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6008），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捷邦有限/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2）昆山尚为

昆山尚为于2018年11月3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5370），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昆山尚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3）昆山嘉实特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昆山嘉实特2018年度适用该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昆山嘉实特2019年度、2020年度适用该政策。

#### （4）瑞泰新材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瑞泰新材2018年度适用该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瑞泰新材2019年度、2020年度适用该政策。

#### （5）捷邦金属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捷邦金属2020年度适用该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 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性质    |
|---------------------------------|------------|------------|---------|-------|
| 昆山市财政零余额账户科技局补贴款                | 340,000.00 | 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就业稳岗补贴                          | 186,582.8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资阳市工业发展项目资金市级重大项目开工奖励补助资金 | 100,0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                              | 108,850.72 | 83,240.13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735,433.52 | 133,240.13 | -       | -     |

(2) 计入递延收益的财政补贴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性质    |
|---------------------|--------------|------------|---------|-------|
| 2018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    | 427,509.15   | 485,259.87 | -       | 与资产相关 |
| 资阳市雁兴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 5,000,000.00 | -          | -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5,427,509.15 | 485,259.87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资阳市雁江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900663343661L001W），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常平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900MA52NQ24X2001W），有效期：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昆山尚为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3322172307H001W），有效期：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瑞泰新材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526HXXW9P001Q），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有效期：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资阳市雁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20E30325R0M），证明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子产品辅助性结构件（模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常平分公司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9E30911R0M），证明常平分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RANDWAY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子产品辅助性结构件(模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昆山尚为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9E30192R1M),证明昆山尚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子产品辅助性结构件(模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瑞泰新材现持有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8719E0198R0S),证明瑞泰新材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导电浆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导热膜的设计开发,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4. 根据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资阳捷邦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季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环审批雁[2021]05 号)及《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资环审批雁诺[2021]03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20Q30566R0M),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子产品辅助性结构件(模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现持有 NQA 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QA 编号:0318486;



IATF 编号：T81204），证明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要求，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子产品模切件（双面胶、泡棉、高温胶带）的制造，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常平分公司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9Q30524R0M），证明常平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子产品辅助性结构件（模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常平分公司现持有 NQA 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7786），证明常平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13485:2016 标准要求，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防打鼾器用塑胶配件的模切加工和销售，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昆山尚为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9Q30452R1M），证明昆山尚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子产品辅助性结构件（模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服务，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瑞泰新材现持有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5319Q30452R1M），证明瑞泰新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要求，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导电浆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导热膜的设计开发，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瑞泰新材现持有 NQA 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QA 编号：0365250；IATF 编号：T85166），证明瑞泰新材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要求，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东莞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昆山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

于2021年1月20日、资阳市雁江区市监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核准/备案机关   | 核准/备案日期     | 核准/备案文号                                             |
|----|--------------------|-----------|-------------|-----------------------------------------------------|
| 1  |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19年11月20日 | 川 投 资 备<br>【2019-512002-39-03-409470】<br>FGQB-0111号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1年1月22日  | 川 投 资 备<br>【2101-512002-04-01-734056】<br>FGQB-0009号 |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机关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文号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日期 |
|----|--------------------|-----------------|-----------------|-----------------|
| 1  |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 资环审批雁[2021]05号  | 2021年3月29日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 资环审批雁诺[2021]03号 | 2021年2月20日      |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权属证书证号                    | 用地取得日期      | 用地取得方式 |
|----|--------------------|---------------------------|-------------|--------|
| 1  |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川（2019）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32585号 | 2019年11月11日 | 出让     |



|   |          |                           |             |    |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川（2019）资阳市本级不动产权第0032585号 | 2019年11月11日 | 出让 |
|---|----------|---------------------------|-------------|----|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秉承“以人为本、精益求精、客户至上、稳步发展”的经营理念，持续投入技术研发与人才培养，立足高端复杂类功能件、多功能结构件产品，拓展新材料开发及产品应用领域，以行业创新者为目标，成为客户信任的精密智造与新材料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将持续拓展国内外顶尖终端品牌客户，深入挖掘优质客户服务需求，以材料应用创新为基础，以自动化生产与智能化制造为手段，以信息化平台与现代化管理为支撑，不断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全方位服务。”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4月17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4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向昆山尚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9]9-0015号），因昆山尚为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昆山尚为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GRANDWA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的;…”因此,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对昆山尚为“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9]9-0015号”行政处罚处以5,000元的罚款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最低档的处罚金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缴纳罚款的凭证,昆山尚为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下述整改工作:(1)针对违规项目进行整改,通过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的复查;(2)加强厂内消防设施巡检,及时更换损坏的消防设施。

2.2019年3月4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向昆山尚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9]9-0016号),因昆山尚为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昆山尚为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因此,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对昆山尚为“苏昆公(消)行罚决字[2019]9-0016号”行政处罚处以5,000元的罚款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最低档的处罚金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缴纳罚款的凭证,昆山尚为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下述整改工作:(1)针对违规项目进行整改,通过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的复查;(2)拆除厂内搭建围墙,清理保持消防车通道通畅。

3.2019年10月8日,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昆山尚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卫职罚[2019]20号),因昆山尚为未按照规定组织接触噪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昆山尚为处以警告并处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卫职罚[2019]20号)中对昆山尚为前述违规行为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决定给予警告,



并处人民币50,000元罚款，该罚款金额属于上述规定中最低档的处罚金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缴纳罚款的凭证，昆山尚为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下述整改工作：（1）组织相关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2）按照规定为员工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卫职罚[2019]20号）中对昆山尚为前述违规行为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该项处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昆山尚为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下述整改工作：（1）规范1#楼1F模切车间冲压岗位的噪声强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2）强化对于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学习并加强厂内职业病危害因素巡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3月26日，香港捷邦不存在因违法香港土地、海关、公司登记以及其他法律、条例而被香港政府处罚或被检控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4月2日，美国捷邦不存在因违法相关法律受到联邦或州政府机构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

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
| 1  | 股份锁定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  |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3  |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5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发行人                          |
| 6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7  |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



公积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员工总人数         | 1,710                                                                                    | 1,134                                                                                 | 842                                                                     |
|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 1,610                                                                                    | 1,105                                                                                 | 803                                                                     |
|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 100                                                                                      | 29                                                                                    | 39                                                                      |
|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 75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12 人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会保险、1 人缴纳新农合、5 人自行缴纳或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1 人已由前任职公司缴纳、6 人为境外员工不缴纳社会保险 | 12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6 人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会保险、3 人缴纳新农合、3 人自行缴纳或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3 人为境外员工不缴纳社会保险 | 26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4 人因退休返聘未缴纳社会保险、6 人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境外员工不缴纳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 1,532                                                                                    | 627                                                                                   | 341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 178                                                                                      | 507                                                                                   | 501                                                                     |
|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 160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10 人因退休返聘未缴纳公积金、1 人已由前任职公司缴纳、1 人自愿不缴纳公积金、6 人为境外员工不缴纳公积金                  | 77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422 人未缴纳公积金、1 人自行缴纳公积金、3 人因退休返聘未缴纳公积金、4 人为境外员工不缴纳公积金                   | 54 人因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5 人因退休返聘未缴纳公积金、3 人自愿不缴纳公积金、438 人未缴纳公积金、1 人为境外员工不缴纳公积金    |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8



GRANDWAY



日、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dghrss.dg.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sz.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hrss.suzhou.gov.cn/>、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址：<http://srsj.ziyang.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dggjj.dg.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gjj.sz.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gjj.suzhou.gov.cn/>、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址：<http://sgjj.ziyang.gov.cn/>），发行人及捷邦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追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和标准无偿代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补缴；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被认定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处罚或带来其他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代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必须先自行支付上述费用，则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



障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唐 诗

2021 年 4 月 27 日